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玉山、程仁宏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對於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任由地方政府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致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復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等情，爰

依法糾正案……………1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二核能發電廠建廠時，反應爐下方錨定螺栓損傷，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材質瑕疵，產生斷裂或裂紋，須支付鉅額修復費用；又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增加運轉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4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採購作業，核有未符合相關規範；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廠商未具核能品保資格；未確實瞭解配件電鍍鋅厚度規範，驗收標準任意變更，亦未落實檢驗及品保要求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0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雖於86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

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44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又制訂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法規範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等，皆難符該項運動之高風險要求，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9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縣府對通知處分不為負責之答復或有延壓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4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58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71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75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78	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紀錄……………81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 席會議紀錄……………83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玉山、程仁宏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073 號

主旨：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玉山、程仁宏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葉耀鵬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敬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兼任執行長期間自 98 年 8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楊敬熙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期間，擔任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其濫權失職事證如下：

一、就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不僅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9 年辦理案號 B0399D021「塑膠套管等 14 項」

財物採購一案，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同為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得標廠商標價為 449 萬 8,800 元，與底價金額差距僅 1,200 元，標比高達 99.97

%，且該廠商於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底價外洩情事，詳如下表：

各項目編列底價及廠商標價比較表

項次	採購項目	中油公司底價單編列單價 (元)	○○工程行標單填寫單價 (元)
1	塑膠套管 2"UPVC 3M/PC	355	355
2	塑膠套管 2"UPVC 1.5M/PC	500	500
3	塑膠套管 2"UPVC 0.75M/PC	700	700
4	塑膠節管 2"UPVC 0.75M/PC	900	900
5	塑膠節管 2"UPVC 0.5M/PC	1,150	1,150
6	塑膠套管 4"UPVC 3M/PC	700	700
7	塑膠套管 4"UPVC 1.5M/PC	900	900
8	塑膠套管 4"UPVC 0.75M/PC	1,000	1,000
9	塑膠節管 4"UPVC 3M/PC	950	950
10	塑膠節管 4"UPVC 1.5M/PC	1,050	1,050
11	塑膠管蓋（井底蓋）4"UPVC	525	520
12	塑膠管蓋（井頂蓋）4"UPVC	525	520
13	塑膠管蓋（井底蓋）2"UPVC	350	350
14	塑膠管蓋（井頂蓋）2"UPVC	350	350

依中油公司政風處 99 年 10 月 15 日查證報告略以：「該購案於市場詢價時有 3 家公司提供估價單（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20 頁），承攬商順○提供預估總價 7,257,100 元為最高（附件一，第 9 頁、第 13 頁、第 15 頁），辦理公開招標時，較具價格競爭力之井○及合○卻均放棄投標，而順○於其價格標所報 4,498,800 元之標價

（附件一，第 35 頁、第 48 頁），僅為其提供估價之 62%，亦即順○首次報價即減報 38%，誠屬罕見，更詭異者，係順○首次之報價，包含 14 項器材分項之報價（附件一，第 49 頁至第 53 頁），幾乎與底價（附件一，第 30 頁至第 33 頁）完全相同，且於順○所有採購資料中，尚均無法尋獲足以釋疑之合理說明。以上推論，

順○於投標前似已獲知本購案 14 項器材之底價，至於如何獲知，研判最大可能應係知悉該購案底價之員工所提供，目前所欠缺者，僅為如何取得對本案有利之證供與證據。」（附件二，第 119 頁）

依審計部查核結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7 年至 99 年辦理塑膠套管採購，均採未公告預算金額方式，其中由順○工程行得標之案件計有 7 案，各案決標標比普遍有異常偏高現象（附件三，第 143 頁、第 144 頁）。且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附件三，第 124 頁、第 143 頁），惟由中油公司 ERP 物料管理系統之價格資訊顯示，該期間內由順○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部分 98 年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勢，顯有異常（附件三，第 143 頁、第 144 頁）。

99 年 6 月 24 日楊敬熙為該案召開採購業務檢討會議（附件二，第 64 頁、第 65 頁），執行長室內控人員黃○堂於 99 年 7 月 8 日就該案提出專案查核報告（附件二，第 66 頁至第 75 頁），認為該案不排除有底價外洩之嫌，且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各項作業均有缺失，均應查詢市場行情或蒐集相關資料，以杜不肖廠商浮濫報價等情，並建議該案應追究該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另該案採購作業過程疑有不法情形，建議由政風單位深入查辦（附件二，第 66 頁、第 67 頁、第

75 頁）。依該報告「請購價格異常偏高」乙節說明略以：「前購案之決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得標廠商順○有暴利情形。以塑膠套管 2”UPVC 3 M/PC 為例，在 98 年 4 月 B0398I006 案決標價每米 1,150 元與 99 年 4 月 B0399D021 案決標價每米 355 元，每米價差 795 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附件二，第 73 頁）

案經楊敬熙核定後，該事業部內控人員會請該案需求單位工程服務處及檢驗單位材料室提報疏失人員名單，工程服務處業就開具規範不夠具體明確，及單價編列偏高等問題，提報疏失人員；惟材料室表明其均依現行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查無失職人員，並提出相關說明反駁內控人員所提專案查核報告內容。該事業部內控人員再於 99 年 7 月 29 日簽陳後續辦理情形，仍認為工程服務處及材料室在用料預算表及請購單之製作，規範及價格訂定確有瑕疵，致不肖廠商有暴利空間，而檢驗作業確有明顯疏失，應適度懲處，並建議在規格上指定採購正字標記產品，可保障採購規格之妥善及周延性等情（附件二，第 76 頁至第 81 頁）。該事業部材料室則再簽陳說明本案引用檢驗標準之爭議，係因契約規範訂定未明確，且請購價格偏高非屬該室權責，至於內控人員建議於規格上指定採購正字標記產品，涉及規格限制競爭，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對於內控人員所提查核缺失，材料室主任表明願自請處分，負起督導不周之責（附件二，第

82 頁至第 86 頁)。惟迄中油公司 101 年 6 月 14 日油關發字第 10110254550 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案擬待檢調單位調查之結果及事證，如確認員工涉有不法或行政疏失等責任，將立即召開獎懲會議處。」尚無就該案作出人員懲處(附件四，第 152 頁)。

99 年 9 月 30 日楊敬熙主持該事業部第 18 次部務會議，始決議：「B0399D021 塑膠套管檢驗及收料，請政風室召集材料室、行政室、會計室、及內控成立專案小組查察。」(附件二，第 90 頁)指示由政風室成立專案小組查察，案經該事業部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附件二，第 91 頁至第 99 頁)，調查結果略以：「該案材料室依採購契約執行檢驗及驗收，並就疑義問題請工程服務處釋疑及要求承商配合辦理，已確保中油公司應有權益。『執行長室內控及會計室對多年採購價格偏高問題，宜予高度重視。』惟該案已進展至付款程序，不宜懸而不決，需妥善處理，避免衍生履約問題」(附件二，第 98 頁、第 99 頁)。嗣經該事業部召開該案履約付款相關事宜會議討論後，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再簽陳針對該案調查與研析建議，有關會計室不支付款項之爭議，宜由中油公司會計處協調解決；另有關該案疑涉有不法，已請中油公司政風處協助處理(附件二，第 107 頁)。

該處 99 年 10 月 15 日查證報告已如前述。該處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將該案暨該事業部辦理相關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涉有圍標等情事

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附件二，第 116 頁至第 119 頁)，該站嗣以 101 年 9 月 3 日苗肅字第 10159012090 號移送書將全案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處理(附件五，第 155 頁)。

二、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完全不具備付款條件，不辦理付款作業，楊敬熙竟屈從工會及勞工董事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該名內控人員亦遭調職：

上開 99 年辦理之案號 B0399D021「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一案，第 1 批交貨驗收完成後，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採購發包組檢具國內購料請款單、驗收紀錄、該事業部苗栗材料倉庫收料單及承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等資料，循程序向該事業部會計室請款，惟會計室以該案購價高於市價、檢驗報告前後矛盾，顯有異常等由，拒不辦理付款作業。

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會計人員於 99 年 9 月 9 日簽陳建議依上開內控查核報告送交政風深入調查，並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條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等情(附件二，第 87 頁)。又該事業部會計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報，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 萬 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亟須

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附件二，第 88 頁）。

99 年 12 月 9 日楊敬熙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簽請總公司調動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職務。中油公司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於同年月 13 日批示：「請探採事業部會計室主任針對文件所稱『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一節予以說明（附件六，第 157 頁），並請針對王君是否調動表示意見。」該室鍾○芳主任於同年月 17 日說明：「王君就任後負責盡職，戮力從公，公正不阿，勇於任事，尤其對該事業部過去疏漏之處適時提出導正，使公司及政府相關法規得以確實遵行，王君之於公司制度之落實，貢獻甚多，並無業務執行迭生爭議情事，並建請不宜調動王君。」（附件六，第 158 頁）惟楊敬熙再於 100 年 1 月 4 日簽註意見：「UPV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附件六，第 159 頁）堅持調動王員。林○周處長乃於同年月 20 日簽註：「王副主任調任探採事業部後之作為皆依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合先敘明；但在後續某些處理環節上造成主管困擾，或許應有改善空間；若事業部主管有整體管理之衡量，自有裁量權。」（附件六，第 160 頁）

嗣中油公司以 100 年 3 月 2 日油人發字第 10010077560 號函該事業部：「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調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附件六，第 161 頁）；中油公司會計處以 100

年 3 月 10 日會處（綜）發字第 1000306 號令：「王員因業務需要，調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免除其會計職務。」

該起調動在簽示係因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案號 B0399D021 之 UPVC 套管購案，會計室認有異常，爰於驗收合格後仍拒絕付款而引發之效應，又查楊敬熙係屈從該事業部工會壓力。依楊敬熙於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說明：「（您簽請調動會計室王副主任，是否是工會建議？）工會有建議，但我向總經理報告，沒有採納工會建議。直到 11 月，因為王副主任又去查其他人的案子。」、「（哪位勞工董事（建議調動）？）吳○興董事。」、「（會計室不付款之緣由為何？）我認為不合理，材料室驗收過了，不能因為他認為價格高就不付。我簽調動他的意思是這樣。」、「（是否因為他認為有圍標？）他認為價格高就不能付錢。」（附件七，第 169 頁）可證。

有關勞工董事不當介入探採事業部人事，99 年 8 月 15 日內控督導陳○南簽陳楊敬熙，說明略以：奉鈞座指示，同年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與吳○興董事面談有關黃○堂內控事宜，因吳董事需出席董事會，於會後餐敘再續詳談，獲知黃君與吳董事長期以來，由於參與工運，結怨已深，由來已久，難窺實情，為維護該事業部勞資和諧及免除諸位長官之困擾，有關黃君職務擬予調整乙節，依鈞座卓裁予以調動（附件八，第 173 頁、第 174

頁)。

復查，王員擔任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職務期間，端正該事業部不良習氣，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鍾○芳主任說明：「(您請辭會計室主任職務是因為 99 年該案嗎?)我認為王副主任協助我推展會計室業務，能協助探採事業部長期以來的導正。我請辭是因為王副主任認真工作，協助我很大，但因為工會成員認為他是個阻礙而把他調離，我情何以堪？」(附件九，第 180 頁)、「(楊執行長在部務會議罵你是指責什麼事項?)驗收付款的部分。長官認為驗收合格就付款，我認為驗收合格，但有一些事項沒有查清楚，應該讓長官知道。」(附件九，第 181 頁)、「王副主任離職對我而言，他本來就專長國外探勘，另外他公正、正義、敢做事，對會計室業務執行不遺餘力。因為他擋了一些人的財路，少部分的人就去找工會，硬是把他調職。楊兼執行長簽要調職的部分，簽有會給我，但根本就沒有所謂迭生爭議情事。因為我們針對不合法、不合理支出，會在長官核批、付款前先讓長官了解這其中的不合理，因此而把一位人才閒置在臺中，是很浪費而不合理。」(附件九，第 183 頁、第 184 頁)。再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探採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徐○耀說明：「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向我推薦會計室王副主任，這個人個性獨立不群，但其專長可以協助本單位國外探勘會計業務推展，王副主任學有專長，在國外探勘會計是本公司的第一把交椅，因此我

同意他來擔任本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大單位往往保守，換新人就有不同作法，比如像小額採購過多之情況，(他)就建議改成要以訂定長約之方式，但這些作法與苗栗探採事業部的文化格格不入。進行這些小變革，工會都認為妨礙既得利益。」(附件九，第 182 頁)可證。

三、98 年 B0398I006 購案凸顯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詢價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招標作業未能嚴防廠商圍標，缺失重重，顯有怠失：

(一)有關內控人員黃○堂於 99 年 7 月 8 日專案查核報告中，提及諸如案號 B0398I006 等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各項作業均有缺失乙節，經查，B0398I006 案用料預算表係用料單位工程服務處於 98 年 2 月 13 日提出，該處於 98 年 1 月 7 日向宇○、強○、順○、合○等 4 廠商進行電話詢價並請其報價，4 廠商陸續報價、提供估價單(附件十，第 187 頁、第 188 頁)，經比價後採最低價提出用料預算表，總價 1,139,500 元(附件十，第 195 頁)，陳送 98 年 3 月 10 日該事業部第 3 次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下稱購審會)審議，該事業部材料室發現該案塑膠套管 2"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 1,300 元較前案偏高，於該次購審會提出疑慮，審議決議為：「請預算單位澄清單位價格後送下次購審會再議。」(附件十，第 199 頁)該處即向原 4 廠商展開第 2 次詢價作業，其中宇○告知不降價，

順○、強○、合○分別於 98 年 3 月 12 日、13 日、23 日提供第 2 次估價單（附件十，第 185 頁、第 186 頁、第 189 頁至第 193 頁），亦僅合○同意降價 1 成，詢價作業於 98 年 3 月 23 日截止，即由工程服務處承辦總務人員依上開再次詢價結果以原預算價格 9 成之價格，填具該案預估價格及其分析說明書，說明：「本採購案，經再洽詢報價廠商，因 97 年起國際原料 UPVC 上漲，僅合○儀器公司同意調降價格，以原價 9 折報價。」（附件十，第 200 頁），總價 1,025,550 元（附件十，第 195 頁、第 196 頁），塑膠套管 2"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為 1,170 元，仍約為 97 年前案價格之 2 倍、92 至 97 年前案平均價格之 3 倍（附件十四，第 231 頁），提送 98 年 4 月 7 日該事業部第 4 次內購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決議：「同意採購」（附件十，第 202 頁）。再經採購發包組以底價核定單簽報底價送該事業部底價小組覆核，由該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徐○耀核定底價金額（總價）1,000,000 元（附件十，第 204 頁），送該事業部行政室續辦採購發包事宜，該案共有 3 廠商投標，未得標廠商○聯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02）8531-XXXX，與得標廠商順○工程行相同（附件十，第 209 頁至第 212 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附件三，第 142 頁、第 143 頁）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惟該事業部開標人員於開標前、後皆未能發現廠商間傳真機號碼相同（附件七，第 168 頁），並決標予圍標廠商順○工程行，決標價 1,150 元，總價 999,250 元（附件十，第 206 頁）。

（二）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約詢，前工程服務處處長之說明內容：「（問：詢價有無規範、作業？）據我所知好像沒有。」（附件十二，第 216 頁）可證，又據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處工程隊隊長之說明內容：「（問：在用料預算表中如何提預算價格？）會向廠商 1-3 家以上就市場價格詢價。」（附件七，第 163 頁）、「（問：如何詢？隨機？主動？以平台被動接受報價？或向過去廠商詢價？有無詢價規範規定如何詢才能詢到合理市價？）由工程隊總務辦理詢價。所有詢價都是由這位辦事員辦理。以往有買過認識的。大部分是這樣，因為總務兼材料，也不是專業的，也可能忙。」（附件七，第 163 頁）、「（問：詢價有無標準作業程序？是以前交易過就這幾家去詢？還是會瞭解市面上所有廠商抽查去詢價？是否瞭解市面上有哪些廠商）沒有這樣去詢。因為只是參考用。」（附件七，第 163 頁）、「（若購審會決議要再詢價，如何辦理？有無規定再詢價要怎麼詢？）會上網

搜尋廠商，……。購審會不會決議要如何詢，只會決議要再詢價。詢完的結果、決議執行情形再到購審會報告。」（附件七，第 165 頁）可證。

(三)且其詢價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時，前副執行長徐○耀之說明略以：「詢價人員口風、或詢價技巧，可能會洩漏底價。而且廠商也常拐彎抹角，希望瞭解本公司採購預算。底價是當著我的面密封出去，簽字之前我也不知道底價是多少。我認為底價洩漏是不可能，但是承辦詢價人員詢價過程被廠商套問而洩漏，會比較可能。」（附件九，第 179 頁）可證。

(四)其招標作業復未能防杜廠商圍標，此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前行政室主任說明以：「（問：98 年 B0398I006 購案僅 3 家廠商投標，經查未得標廠商○聯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與得標廠商順○工程行相同，投標廠商間疑似有圍標行為，開標主持人當場是否應能發現異常？）因開標時間緊湊，所以著重看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字跡等，標封上沒有傳真號碼，但是標單上有電話和傳真號碼。未檢查出異樣。」（附件九，第 177 頁）、「（問：是誰去檢查？）開標主持人與監標人會看標封。」（附件九，第 178 頁）、「（問：是何時發現傳真號碼一樣？）是事後宣布順○公司得標後才發現，不是開標當天發現。」（附件九，第 178 頁）

、約詢後補充說明：「該案開標程序，首先由主持人檢查合○、○聯、順○等 3 家投標廠商之標封確認係於規定時間內投標，並核對標封筆跡、住址、電話號碼、投遞時間號碼等無異常關聯現象後，再剪開投標封依序將各家資格標封及價格標封取出後，先剪開資格標封交由採購承辦人審查各投標資格文件，均符合招標單規定，押標金支票則由出納人員核對無支票號碼連號情形，經主持人再行確認資格無誤並簽名後，隨即依序開啟價格標封，主持人依序剪開第一標價格標封後，隨即交給採購承辦人檢查各項單總價及國字總金額並將標價填寫在開標紀錄，再由採購承辦人交給監辦人員後，接著主持人依序再剪開第二標及第三標價格標封，待採購承辦人完成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開標紀錄唱標，此階段各標之價格報價單已全交由監辦人員且著重在核對報價金額是否有誤及有否依規定填寫報價單情形。因此實務上主持人在第一階段開標時已認為無異常關聯現象才進行開啟價格標，又由於該傳真號碼欄位係表示在價格標單末端，會有盲點存在，為改善此情形，目前本事業部已將該傳真號碼欄位移至投標封上填寫，以利在第一時間就先行核對有否異常現象。」（附件十一，第 213 頁、第 214 頁）可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

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業指明「98 年 4 月 B0398I006 案決標價每米 1,150 元與 99 年 4 月 B0399D021 案決標價每米 355 元，每米價差 795 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該期間內由順○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98 年 B0398I006 購案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達 224%，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勢，顯有異常，且經查，98 年 B0398I006 購案漏未再向原 4 家以外廠商詢價；就合理市場價格並無相關客觀參考數據；詢價作業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招標過程未發現投標廠商間傳真機號碼相同，仍決標予圍標廠商；又 99 年 B0399D021 購案，未公告預算金額，得標廠商順○工程行首次報價卻即較估價減報 38%，於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幾與底價單雷同，採購作業缺失重重。

二、被彈劾人楊敬熙擔任探採事業部主管，職司端正事業部良好風氣及內控環境，對於內控及會計室多次指陳弊端之事實延宕時日不予處理，漠視多年採購浪費公帑之事實，就上開本院調查所得缺失，該事業部皆未能深入查究，於本院調查中，屢以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書面說明「上開項目採購均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單價歧異且偏離物價指數趨勢，推測可能係因油價波動關係，市場價格不穩定所致。另一原因可能為廠商聯合壟斷，但本公

司無從查證。」（附件十三，第 222 頁）、101 年 6 月 21 日油探採發字第 10110254650 號函復「原預算單位已善盡詢價責任；漲價係因 97 年國際石油飆漲，原物料 PVC 上漲所致，且呈現不穩定狀態，惟無相關參考數據。另本採購案依採購法規定逕行公開上網標購，價格是否合理由市場機制決定，故予接受。」（附件十四，第 232 頁）、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書面說明「經預算單位再次廣詢市場行情結果，詢得較原預算價格較低一成之價格，……」（附件十五，第 238 頁）、「預算單位已一再廣詢市場行情。」（附件十五，第 238 頁）、「B0399D021 UPVC 塑膠套管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4,500,000 元達公告金額，故該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底價經核定密封後於 99 年 4 月 7 日 10 時 30 分開標前才送抵標場，並於開啟價格標時再剪開底價封，採購單位於開標前並無法得知核定底價，該案係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採購過程中並無法掌控廠商報價金額。該案底價係參考預算單位之預估金額、廠商詢價資料及前購案單價而訂定，因該案各項單價較前購單價已大幅降低，故於底價擬訂、覆核至核定階段，均未予刪減底價，以預算金額 4,500,000 元為核定底價，由於預算金額係參考市場行情詢價資料，致決標價與底價相近。」（附件十五，第 240 頁）等語搪塞，對可疑跡象未予充分釐清，對採購作業各項缺失仍不自知。

三、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該

公司書面資料稱：「本公司初步檢討結果，本案完全按照採購程序辦理，另待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再議。」（附件十三，第 223 頁）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稱：「本案歷經再次廣詢市場行情及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符合資訊透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機關並無掌控購價之權責。」（附件十五，第 238 頁）對採購價格異常等情諉為不知，迄 101 年 6 月 14 日中油公司油關發字第 10110254550 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案擬待檢調單位調查之結果及事證，如確認員工涉有不法或行政疏失等責任，將立即召開獎懲會議處。」（附件四，第 152 頁），嚴重貽誤查究時效。

四、依經濟部說明：該案王員之調動，中油公司係考量其所主管業務推動之順暢性而予以調動，屬主管裁量權，就程序而言，於法並無不符；又中油公司各單位會計人員隸屬行政體系各單位主管，其異動皆係由各事業部事先溝通後，循行政程序簽准核發派令，再由會計處發布會計系統之派（免）令，該案亦循例辦理。是王員之調動係屬楊敬熙主管裁量權。

五、惟查，被彈劾人楊敬熙對於 UPVC 採購案詢價過程之查處有所延誤，致使會計及內控單位仍然質疑（附件二，第 97 頁、第 98 頁、第 102 頁、第 106 頁、第 110 頁），中油公司採探事業部會計室以購價高於市價，顯有異常等由，不辦理付款作業。依會計法第 99 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中油公司採探事業部會計人員於 99 年 9 月 9 日簽陳建議依上開內控查核報告送交政風深入調查，並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條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等情。又該事業部會計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報，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 萬 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 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亟須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主計人員依法執行內部審核工作，負有節省不經濟支出之職責，對於不法或不合理之支出提出意見，克盡國家賦與主計人員獨立行使職權之責。楊敬熙掌握公器，未思秉公處理，卻屈從工會壓力，罔顧王員直屬主管意見，簽註「UPV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執意調動王員，顯非正當理由，不遵法制，恣意妄為，情節至為明顯。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楊敬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對於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任由地方政府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致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復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0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於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任由地方政府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致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

命財產權於不顧，復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等情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對於長久以來存在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地方政府均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任其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如今又置農委會決議於罔聞，不願進行接管之狀況，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發生，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8 號解釋：「依農田水利會係由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農田水利事業之餘水管理乃農田水利會自治事項之一，農田水利會並得依法徵收餘水使用費（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規定參照）。

…是關於餘水管理，農田水利會組織

通則已授予農田水利會得訂定自治規章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自治權限。」；復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1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並酌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前項公積金、準備金，非經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再按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0 項規定：「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公路法第 3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農田水利會組織，在我國法律上具有相當特殊性，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係依法設立之團體，具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又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其成員資格之取得均具有強制性，經費運用僅限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質言之，農田水利會乃係由利用共同水系埤圳之人民依法所組成之地域性之社團公法人，因享受水利設施及其他權利之人民，而強制性加入之受益人或機關代表，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的規定，則該等會員組成的農田水利會為「農民團體」，該等公法人全般事務之處理與經費支出不脫離所「管轄水域」之地方水利事項。

二、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參照本院釋字第 255 號解釋、

行政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及 61 年判字第 435 號判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乃屬當然。」揆其意旨雖係闡明供作道路使用而形成公用地役權之私有土地，道路主管機關有義務加以補償，並維護管理，對於管理機關依據法定權責管理之公有土地，因類似公用地役關係而供作道路使用時，就管理權限之劃分而言，不相隸屬之公法人之間，自應由負有道路管理維護權責之主管機關負責，始符法理。基此，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涉及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之縣、鄉地方自治事項所應負之義務，顯與農田水利會設立之目的及其所應負之義務有所不同。此亦基於政府分官設事、各司其職，而在組織法與行為法設計上有所不同，合先敘明。

三、本院調查「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設施管理欠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歸屬爭議不明，似有影響法院認定及民眾權益之虞；究此類公共設施之權管單位為何？現行法令有無相關機制

釐清爭議？倘認定錯誤有無合宜補救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認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作為「道路」使用，應非單一事件，乃續行調查各縣市之實際情形，以及因設施不足而發生死亡或受傷事故之相關案例，乃發現圳溝堤岸作為道路通行使用主要肇因於：1.農田水利會早期配合鄉鎮市公所或地方民意之需要，提供圳溝堤岸供道路通行使用；2.公眾通行之初，農田水利會並無阻止之情事，惟因年代久遠，並無相關案卷文簿可資查考，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3.中央政府為解決早期農地重劃，農路不敷時代需求，於 88 年間，進行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即係運用農路兩側灌、排水路用地，利用灌、排圳溝堤岸施作農路，視同農路之一部分等。惟此類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地方政府普遍不願將其納入道路系統管理，故未設置交通標誌與安全防護設施，尤以路面破損未予以維護，交通意外事故時有所聞，不僅造成農田水利會管理權與使用權分離，更引發認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紛爭。

四、上開調查案業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議決，對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供往來民眾作為道路通行使用時」所生事故於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共同研定合乎公平正義之具體統一標準」，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嗣農委會依上開調查意見

，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研商「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通行使用管理權責分工原則」會議，做成決議：「為利後續推動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管理維護權責接交事宜，請各農田水利會依上述原則清查造冊灌溉事業區內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通行道路使用之土地，並於 2 個月內清查完成，據以移請道路主管機關接管」，經彙整各農田水利會函報土地清冊資料，全國各縣市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使用之土地共計 3,514 筆，該會即以 101 年 7 月 20 日農水字第 1010031135 號函送地方道路主管機關並請據以接管，俾維護民眾通行權益及安全，惟本院 101 年 12 月 18 日約詢時，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代表均表示，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對各農田水利會所報土地清冊是否屬市區道路條例規範之範疇涉有疑義，該等圳溝堤岸似非都市計畫所規範之道路系統，修築目的亦不為供公眾一般交通使用且修築時未依據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辦理，尚難全面認定屬市區道路範疇，從而拒絕接管，故迄今尚無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接管。行政院則表示將責成農委會訂定期程儘速要求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與農田水利會協商認定，俾即早釐清雙方權責完成接管。未來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如經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清查確屬公眾通行之道路，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相關標誌、標線、號誌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五、綜上，行政院對於長久以來存在各縣

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地方政府均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任其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如今又置農委會決議於罔聞，不願進行接管之狀況，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發生，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二核能發電廠建廠時，反應爐下方錨定螺栓損傷，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材質瑕疵，產生斷裂或裂紋，須支付鉅額修復費用；又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增加運轉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0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二核能發電廠建廠時，反應爐下方錨定螺栓損傷，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材質瑕疵，產生斷裂或裂

紋，須支付鉅額修復費用；又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增加運轉成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人員於第二核能發電廠建廠時，因施工不慎而造成反應爐下方之錨定螺栓損傷，該公司品管人員卻未能即時發現缺失，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錨定螺栓材質瑕疵等情，致一號機及二號機共 8 支錨定螺栓產生斷裂或裂紋，而須支付新臺幣 1 億 8 千餘萬元之修復費用；又該公司發現錨定螺栓裂損後，所認定之斷裂原因前後不一，未能適時澄清其原因及影響，遭致媒體及大眾質疑，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使一號機啟動時間延後 61 天，增加運轉成本之損失高達新臺幣 62 億 2 千餘萬元，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亦長時間降低約 3.3%，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廠內有兩部反應爐機組，即一號機及二號機）一號機及二號機陸續發現 7 支及 1 支錨定螺栓發生斷裂或裂紋之情事，影響核二廠之運轉安全，其後又耗費新

臺幣 1 億 8 千餘萬元之高昂費用委由原廠更新，涉有浪費公帑之嫌。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有關卷證資料，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約詢台電公司、原能會相關人員，並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民國（下同）7 月 23 日、8 月 20 日、9 月 17 日另請台電公司有關人員到院說明案情細節，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台電公司施工人員於核二廠建廠時，因施工不慎而造成反應爐下方之錨定螺栓損傷，該公司品管人員卻未能即時發現缺失，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錨定螺栓材質瑕疵等情，致二號機及一號機共 8 支錨定螺栓產生斷裂或裂紋，而須支付新臺幣 1 億 8 千餘萬元之修復費用，核有疏失；台電公司及原能會發現錨定螺栓裂損後，所認定之斷裂原因前後不一，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遭致媒體及大眾質疑，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在 6 支螺栓均修復完成一號機可起動時，又因大眾質疑而決定修復第 7 支，致使該機啟動時間延後 61 天，增加成本之損失高達新臺幣 62 億 2 千 2 百萬元，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亦長時間降低約 3.3%，均核有違失。

一、錨定螺栓之安裝與材質：

查核二廠於 66 年建廠時，錨定螺栓係由台電公司委由美商貝泰（Bechtel）公司進行採購（台電公司當時係聘請貝泰公司為顧問公司，負責核二廠廠房之設計及指導現場施工），再經台電公司確認符合採購規範，並在貝泰公司之指導下，由台電公司人員施

工安裝於反應爐下方之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直徑約 7.6 公分、長約 66 公分，主要係為承受垂直拉力，以防止反應爐橫向滑動所需之摩擦力及部分剪力，材質為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A-540，GR.B 23，Class 1。

二、二號機於 100 年間發現 1 支錨定螺栓斷裂：

（一）查核二廠二號機於 72 年 3 月間開始商業運轉，1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於進行第 21 次大修期間，於 10 月 24 日執行錨定螺栓 10 年 1 次週期之目視檢測前清潔作業時，首次發現位於裙板外側之 1 支錨定螺栓斷裂（編號 A15），斷裂位置距螺栓頂部約 20 公分之螺牙處，其餘 119 支錨定螺栓經超音波檢測結果並無異常。核二廠透過國內供應商向國外廠家洽詢錨定螺栓之供料事宜，僅獲美國核能級之螺栓製造廠商 NOVA 公司回應，其 1 支螺栓（不含螺帽、墊圈）之報價為 25,000 美元，交貨期約 3 至 4 週，台電公司認為無法配合大修工期。嗣台電公司於 12 月 14 日提送該支錨定螺栓斷裂之安全評估及未來處置等事件處置報告予原能會，經認為並不影響二號機之運轉安全，原能會在要求核二廠一、二號機於下次大修時，應全面進行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及修復二號機該支錨定螺栓，爰於 11 月 11 日同意二號機恢復運轉，翌日二號機即發電併聯至電力系統迄今。核二廠預定將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之二號機第 22 次大修期間，修復該

1 支斷裂之錨定螺栓，因修復恐涉及設計變更，台電公司決定向原設計廠家奇異公司洽商修復，以利獲得原能會審查通過。

(二)核二廠二號機該支斷裂之錨定螺栓，係位於反應爐支撐裙板外側，並包覆於機座結構之襯板中，未如位於內側之錨定螺栓，可採敲除底部水泥方式移除，其修復方式須先使用機具退除（或鑽除）錨定螺栓之殘根，如能順利退出殘根而不傷及下部螺帽時，僅需重新鎖入 1 支錨定螺栓即可恢復原設計功能（核二廠已有備品）；若於螺栓殘根移除過程中損傷下部螺帽，則將採變更設計之修復方式，先擴孔下部載板並加以攻牙，以取代下部螺帽之功能，並使用尺寸較大之螺栓鎖入（若毋須使用第 2 方案時，亦可留為爾後更新之預備方案）。奇異公司依據核二廠之需求，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及報價，其修復費用為 3,196,558 美元，嗣奇異公司於 9 月 19 日提送修訂後計畫書及報價，修復費用調降為 2,913,761 美元，並同意將螺栓施工所需之螺栓拉伸機（價值為 86,930 美元）由租用改為轉移予台電公司。核二廠初步審查認為價格尚屬合理，目前正辦理後續議價及

簽約等事宜。台電公司表示：「核二廠一號機於 101 年 3 月 16 日起之第 22 次大修期間，所修復 7 支錨定螺栓之總價為 311 萬美元（機具並未移轉台電公司），而二號機雖僅修復 1 支，惟工法完全不同，修復費用亦達 290 萬餘美元，主要費用仍以技術服務為大宗，奇異公司之技術服務費用有其一定的標準，且適用於全球；且因涉及設計變更之分析、設計、評估等費用較高，因此所需費用會較純粹更換螺栓之費用為高，因此兩者不能以單純更換之螺栓數量來比較。」

三、一號機於 101 年發現 7 支錨定螺栓裂損及 29 支錨定螺栓測得微小訊號或雜訊：

(一)核二廠一號機依計畫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凌晨 0 時 41 分起停機進行第 22 次大修，於 3 月 23 日進行清潔作業時，發現支撐裙板內側有 1 支錨定螺栓斷裂。3 月 24 日起開始執行超音波檢測，3 月 26 日再發現支撐裙板內側另有 2 支錨定螺栓已近斷裂，4 支錨定螺栓有裂紋顯示，其裂紋判斷約為 2.5 公釐（螺栓發生斷裂之臨界裂縫深度為 10.08 公釐）。上開 7 支錨定螺栓之裂損情形如下：

編號	位置（方位度數 0 度為南方）	裂損情形	斷裂/裂紋距離螺栓頂部距離	斷裂/裂紋位置
A2	內圈 357 度	已斷裂	46.5 公分	螺桿
C6	內圈 153 度	近斷裂	55.1 公分	螺牙
D14	內圈 15 度	近斷裂	50.8 公分	螺牙

編號	位置（方位度數 0 度為南方）	裂損情形	斷裂/裂紋距離螺栓頂部距離	斷裂/裂紋位置
B10	內圈 219 度	裂紋	51.1 公分	螺牙
B13	內圈 201 度	裂紋	50.3 公分	螺牙
C9	內圈 135 度	裂紋	49.5 公分	螺牙
D11	內圈 33 度	裂紋	49.5 公分	螺牙

1.此外，另有 29 支錨定螺栓測得微小之訊號或雜訊。台電公司稱：依據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檢測直徑 3 吋螺栓之規定，應以 2.5 公釐深之刻槽執行儀器校準，該尺寸以上之訊號始為較精確之判定，然超音波檢測儀器雖可達 0.6 公釐之精確值，惟螺牙部分會有雜波而不易判讀，致無法肯定 2.5 公釐以下裂痕之訊號，為保守考量，檢測發現之瑕疵若小於 2.5 公釐，均視為 2.5 公釐之裂痕等語。查一號機第 22 次大修之原計畫工期為 36 天（10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台電公司於 3 月 23 日至 3 月 26 日陸續發現 7 支錨定螺栓有裂損情事後，為使機組能儘速啟動，最初僅決定委請奇異公司先行修復 3 支（B13、C6、D14）已斷裂之錨定螺栓，並預估金額約為 5 千萬元以下，嗣因台電公司未能適時明確澄清錨定螺栓裂損之原因及影響，致遭有關媒體及大眾等之質疑，原能會遂再決定將修復數量增至 6 支錨定螺栓，餘第 7 支（編號 A2）留待下次大修時再行修復。4 月

9 日奇異公司提出修復 6 支螺栓（包含 9 組螺栓組件）之報價為 2,918,494 美元。4 月 14 日至 30 日核二廠要求奇異公司執行第 7 支螺栓之修復及其他額外工作，奇異公司報價 448,594 美元，總計為 3,367,088 美元，台電公司表示，奇異公司之工程規劃設計、結構安全分析、製程監督等技術服務費用，約占全部費用之 40%。因外界質疑 7 支螺栓之修復費用過高，核二廠於 6 月 7 日成立奇異公司報價費用審查專案小組，並要求奇異公司給予優惠，奇異公司則同意諮詢人員及日用費採用較低費率，計折扣 21,012 美元，並額外提供優惠折扣 84,177 美元，而調降報價為 3,261,899 美元。8 月 20 日台電公司與奇異公司之最後議價結果為 311 萬美元，其中奇異公司之計畫管理與支援、現場分析與諮詢等技術服務費用，共約 106 萬餘美元，約占全部費用三分之一，而 9 組與原設計規格相同之錨定螺栓共計 403,093 美元（2 組為備用），約占全部費用八分之一，即每組錨定螺栓（包含螺栓

1 支、螺帽 2 個、墊圈 2 個) 之材料費約為 44,788 美元，其餘則為人力、機具及檢測等施作費用。

(二)查台電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間發現核二廠一號機 7 支錨定螺栓有裂損情事後，原本決定僅修復 3 支，嗣因台電公司未能適時明確澄清錨定螺栓裂損之原因及影響，致遭有關媒體及大眾等之質疑，原能會遂再決定將修復數量增至 6 支錨定螺栓，一號機於 4 月 18 日 15 時 20 分即已完成各項原訂之大修工作，機組隨時可起動。然適逢電價調漲，外界對台電公司各項營運事項強力抨擊，致本案錨定螺栓裂損之問題，亦成為關注之焦點，原能會為應各界（含立法院）之要求，召開 4 次審查委員會，嗣要求台電公司提前修復第 7 支錨定螺栓，並增加其他檢測作業，經核二廠於 4 月 27 日修復第 7 支錨定螺栓，並完成後續相關錨定螺栓之檢測作業後，直至 6 月 18 日 18 時 30 分原能會始同意一號機起動，6 月 20 日一號機發電併聯至電力系統，其中等待機組獲准起動時間約為 61 天。而一號機併聯時程由原訂 101 年 4 月 21 日延後至 6 月 20 日，實際大修之停機時間則為 96.7 天（101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亦延後 61 天。一號機每日發電量 23.47 百萬度（每日燃料成本新臺幣 3.65 百萬元），台電公司須調度其他自有之大潭電廠、通霄電廠、大林五號、大林六號等燃氣機組及協和電

廠、大林三號、大林四號等燃油機組因應大修停機期間之供電，燃氣及燃油機組各調度達 15.52 及 7.95 百萬度（每日燃料成本各為新臺幣 61.36 百萬元及 44.68 百萬元），致每日燃氣及燃油機組之發電燃料替代成本約為新臺幣 1.02 億元，總計延後 61 日因成本增加而造成之損失共計為新臺幣 62 億 2 千 2 百萬元。另當時每日最高負載約 3,000 萬瓩，核二廠一號機停機期間，系統將減少近 100 萬瓩之供電能力，故造成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約降低 3.3%。

(三)台電公司表示：「核二廠一號機發現 7 支錨定螺栓裂損後，曾接洽 3 家國內五金供應商，其口頭答復交貨期皆要 3 至 4 週，因此作罷；經洽奇異公司緊急搜詢後，尋獲合格之材料供應商，可於 2 週內提供修復所需之核能級螺栓，並提出相關品質文件與認證，因此委由奇異公司進行更新。本次錨定螺栓更新後，核二廠已掌握及建立相關施工技術及維修程序書，未來若遇相同案例，台電公司人員將有能力按程序書自行修復，不再委外施工，預估施工機具（螺栓拉伸器及螺栓伸長量超音波量測器）約新臺幣 600 萬元及錨定螺栓每組約 60 萬元（自行向國外採購，奇異公司已提供採購規範及圖面），已不需原廠昂貴之技術服務費用。另有關媒體報載本案錨定螺栓更新價格過高（網路 1 支 2,418 元或中國大陸製 1 支 3,076 元）乙節，經洽詢報載之幾

家公司，皆非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認證合格之工廠，不符合核能安全要求。」

四、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所認定之肇因難平爭議；對於錨定螺栓裂損原因核有違失：

(一)關於核二廠一號錨定螺栓裂損之原因，媒體及大眾對之提出許多質疑，重點包括：本案錨定螺栓發生斷裂或裂紋，係屬金屬疲勞或材質瑕疵問題（含碳量偏高），或因停機振動而造成螺栓裂損；在大修停機前，曾有異常之振動，後來發現振動來自反應爐體內，附近測震儀顯示高達 0.29g（重力加速度， $1g = 980\text{cm/sec}^2$ ），相當於 4 級地震之衝擊波；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儀器精確度不足，刻意忽略細小裂紋，應有 3 成左右之錨定螺栓有瑕疵；其餘未更新之 113 支錨定螺栓潛藏斷裂危機，應全數更新，且核燃料棒應全部移出；台電公司貿然再起動核二廠一號機等等。

(二)核二廠二號機於發現 1 支錨定螺栓斷裂後，台電公司即將該螺栓斷裂面取樣送請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及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進行破斷面檢驗及金相分析（奇異公司亦依台電公司之要求，派遣材料專家來臺參與金相分析之工作），並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提送處置報告予原能會審查，該報告第六點「肇因研判」認為：斷裂原因可能是疲勞破壞或應力腐蝕龜裂，非使用環境所導致的老化。嗣核二廠一號機發現 7 支錨定螺栓有裂紋或斷裂，台電公司再

委託工研院及核研所進行該 7 支錨定螺栓之相關檢測，並經輿論關切及提出質疑後，台電公司又重新認定二號機該支錨定螺栓斷裂之肇因，且竟與上開處置報告大相逕庭，認為：錨定螺栓裂紋之肇因，並非疲勞老化所造成，而係「階段性腐蝕環境」（建廠初期露天環境造成）、「以前的施工方法造成應力集中或表面缺陷」及「材料瑕疵」等（如夾雜硫化物，惟裂損螺栓之碳、硫含量仍於規範內；另裂損之 7 支螺栓有 5 支來自同一批爐號，另 2 支爐號則無法查出）三項因素同時存在，而造成應力腐蝕龜裂。原能會審查結果，亦同意上開肇因。

(三)經查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所分析之上開肇因，均係採事後推測，而且前後不一，至今仍未能確實排除其他原因存在。再者，台電公司既稱裂損螺栓原因為裂損螺栓夾雜硫化物而有「材料瑕疵」，卻高價採購與裂損螺栓完全相同材質之螺栓作為修復之用，其所稱之肇因是否真實即有可疑之處，恐難平息爭議。原能會應審慎追蹤本案裂損錨定螺栓修復後，對於台電公司後續研提螺栓應力監測之可行性評估計畫、分析反應爐基座之動態荷載、強震儀與振動加速規之調整建議、每次大修應執行螺栓之超音波檢測及驗證預力、修訂超音波檢測程序書、續請奇異公司執行相關分析及提供有關資料等管制要求，且由於部分肇因係採事後推測，應再審慎確認肇因是否確為上開 3 種因素同時

存在，而造成錨定螺栓之應力腐蝕龜裂，以維核二廠之運轉安全。

五、台電公司對於錨定螺栓裂損原因核有違失：

台電公司施工人員建廠時使用液壓扳手以手工鎖緊錨定螺栓於反應爐支撐裙板上，因預力大小控制不當，造成應力集中或表面缺陷，使部分螺栓於施工時即有表面缺陷之存在，致於局部應力集中區域形成應力腐蝕龜裂。該公司品管人員卻未能即時發現缺失，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錨定螺栓材質瑕疵等情，而引發二號機 1 支及一號機 7 支錨定螺栓陸續產生裂紋或斷裂，造成二號機 1 支錨定螺栓預估修復費用 2,913,761 美元（約新臺幣 9 千萬元）及一號機 7 支錨定螺栓 311 萬美元，共計 6 百餘萬美元（約新臺幣 1 億 8 千餘萬元）之損失，台電公司相關施工及品保作業，顯有疏失。

六、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對遲延修復造成鉅額損失均有違失：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間發現核二廠一號機 7 支錨定螺栓有裂損情事後，因未能適時明確澄清錨定螺栓裂損之原因及影響，遭致有關媒體及大眾等之質疑，致原本決定僅修復 3 支，再增至 6 支，直至 6 支均修復完成後，一號機於 4 月 18 日完成機組大修而隨時可起動時，又因大眾質疑而決定修復第 7 支錨定螺栓，致使一號機發電併聯至電力系統之時程，由原訂 101 年 4 月 21 日延後至 6 月 20 日，共延後 61 天，延後 61 日因替代燃料成本增加，而造成之損失共計為新臺幣 62 億 2 千 2 百萬元，電力系統之

備用容量率亦長時間降低約 3.3%，影響供電可靠度，均有違失。

據上所述，本案台電公司施工人員於核二廠建廠時，因施工不慎而造成反應爐下方之錨定螺栓損傷，該公司品管人員卻未能即時發現缺失，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錨定螺栓材質瑕疵等情，致一號機及二號機共 8 支錨定螺栓產生斷裂或裂紋，而須支付新臺幣 1 億 8 千餘萬元之修復費用，該公司相關施工及品保作業，核有疏失；又台電公司發現錨定螺栓裂損後，所認定之斷裂原因除部分肇因係採事後推測外，且前後不一，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遭致媒體及大眾質疑，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在 6 支螺栓均修復完成一號機可起動時，復因大眾質疑而決定修復第 7 支，致使一號機啟動時間延後 61 天，增加替代燃料之運轉成本損失高達新臺幣 62 億 2 千 2 百萬元，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亦長時間降低約 3.3%，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採購作業，核有未符合相關規範；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廠商未具核能品保資格；未確實瞭解配件電鍍鋅厚度規範，驗收標準任意變更，亦未落實檢驗及品保要求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0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採購作業，核有未符合相關規範；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廠商未具核能品保資格；未確實瞭解配件電鍍鋅厚度規範，驗收標準任意變更，亦未落實檢驗及品保要求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採購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並未符合採購規範，竟同意廠商採事後補測部分檢測項目，即予驗收計價付款，且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供應廠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資格，又對於導線管配件電鍍鋅厚度之採購規範未能確實瞭解，驗收標準任意變更，相關採購作業顯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及品保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下稱龍門施工處）採購第四核能發電廠（98 年 3 月後更名為龍門核能發電廠，以下皆稱核四廠

，該廠計有兩部反應爐及發電機組，即一號機、二號機）核島區（反應爐廠房及控制廠房）及非核島區（係指核島區以外之其他廠區，如汽機廠房、主警衛室、水處理廠房等廠區）安全級及非安全級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時，部分導線管外層被覆疑不具防輻射功能，及導線管配件之表面電鍍鋅厚度疑有不足，相關驗收等採購作業涉有不法情事，並引發外界對核四廠未來營運安全之疑慮。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有關卷證資料，調查委員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13 日約詢上開機關（構）有關人員，以釐清案情，嗣經上開機關（構）補充說明資料後，爰經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台電公司未完成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材料審驗，施工單位竟通知承商交貨，嗣承商以未符規範之產品交貨後，台電公司即陷於難以不驗收之窘境，並同意承商採事後補測合約所規定之國際防輻射規範部分檢測項目，即予驗收計價付款，造成部分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恐無法符合抗輻射功能之要求，而未能確實防護管內之纜線，相關採購作業，核有疏失。
- （一）按核四廠核島區及非核島區之設備包含安全級系統及非安全級系統，該二系統均有使用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及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金屬導線管係為保護管內電力及儀控等纜線免受損傷，而該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主要使用於馬

達或其他有振動、位移設備與導線管間之連接，以避免導線管因振動或位移而造成損壞，其材質為碳鋼，外層均有一層被覆，其中防輻射防水型之外被覆應具防輻射之功能。又安全級系統使用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係使用於輻射區域之安全級設備，主要用於核島區內，少數用於非核島區者，主要為汽機廠房等輻射區域之非安全級設備。查核四廠相關導線管之規範主要規定於 874-E0012D1（安全級系統）及 874-E0012D2（非安全級系統）之採購合約中（相關導線管之採購規範主要係由台電公司及非核島區設計單位美商石威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依據該二採購合約第 3.5.2.2.2 節之規定，安裝於輻射區域安全級系統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須符合美國產品安全測試及認證機構 UL360 及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323、IEEE 383 等國際規範要求，而安裝於輻射區域非安全級系統者，則須符合 UL360 及 IEEE383 等規範要求；第 3.5.2.2.1 節則規定，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僅需符合 UL360 等規範要求。本案核四廠所採購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於上開採購規範中，皆規定須符合 IEEE 383（核能電廠安全級電纜、現場接續、連接等驗證標準）等規範要求。

(二)查核四廠「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原由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電公司）於 94 年 9 月 15 日得標

施作（連工帶料承攬，採實做實算計價），並於 95 年起陸續展開安裝作業，其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係採用美商 ANAMET 公司所製造 ANACONDA SEALTITE TYPE 之 NWC 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下稱 NWC 型），而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則分別採用 ANAMET 公司製造 ANACONDA SEALTITE TYPE 之 ZHUA 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下稱 ZHUA 型）及美商 Electri-Flex 公司製造之 ZHLA 型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下稱 ZHLA 型）；嗣因榮電公司發生財務問題，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與其合議終止契約（榮電公司有關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供料不足部分，台電公司正辦理採購作業中）。另核四廠「非核島區電氣設備安裝工程」原由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立公司）於 95 年 1 月 24 日得標施作，惟因該公司於 9 月 4 日發生跳票事件之財務問題，台電公司即於 12 月 18 日與其終止契約，由於開立公司並未供應相關材料及施作任何工項，電氣設備安裝工程供料不足之相關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台電公司改以財物採購方式自行採購，以供工程承攬廠商施作，主要分為「其它廠區電氣導線管及配件材料採購」及「161KV 加壓相關系統其他廠區電氣導線管及配件材料」等兩個財物採購案，相關採購案並未規定廠商於得標前應先送審文件；其採購辦理情形如下：

- 1.其他廠區電氣導線管及配件材料

採購案（採購案號：K67296003）：

台電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辦理公開招標，分為非安全級電氣設備（Non-Class 1E）、安全級電氣設備（Class 1E）等兩組採購標的，其辦理情形如下：

(1) 非安全級電氣設備（採購規範 874-E0012D2）：

<1>招標當日由揚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揚合公司）以 246,558,596 元得標，因僅為底價（361,449,797 元）之 68.214%，經該公司出具承諾書表示：「一、本公司因有國內外廠商支持，願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配合。二、本公司對本專案採購規範有充分瞭解與認知。三、為表達誠信履約，願依合約規定，繳交差額保證金。」之後，即決標予該公司，揚合公司並繳交差額保證金 4,259 萬 9,000 元。

<2>其中防水型及防輻射防水型兩種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揚合公司皆提供 ZHUA 型之產品，惟台電公司審查 ZHUA 型之技術文件時，據該材料型錄顯示，僅符合 UL360 規範，查無符合 IEEE383 防輻射功能之證明文件。

(2) 安全級電氣設備（採購規範 874-E0012D1）：

<1>招標當日由禾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企公司）以

23,980,000 元得標（為底價 26,066,759 元之 91.99%），主要使用於非核島區之安全系統（如反應器廠房海水泵室、反應器保護系統等處）。

<2>其中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禾企公司係提供 NWC 型之產品，而防水型則為 ZHUA 型之產品。其中 NWC 型係引用 UL360、IEEE 323 及 IEEE 383 等工業標準，進行產品之型式認證測試。

2.161KV 加壓相關系統其他廠區電氣導線管及配件材料（採購案號：M6729603070，屬非安全級電氣設備）：

(1) 96 年 4 月 13 日龍門施工處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前次因投標家數不足而流標），4 月 16 日開標結果，皆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皆達公司）以 2,880 萬元得標（為底價 34,709,120 元之 82.98%）。

(2) 其中防水型及防輻射防水型兩種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皆達公司皆提供 ZHUA 型之產品，且係向揚合公司所採購（尚有部分鍍鋅導線管配件），台電公司審查時亦查無符合 IEEE 383 防輻射功能之證明文件，與揚合公司所提供之 ZHUA 型產品情況相同。

(三) 再查皆達公司於 96 年 4 月 16 日得標後，於 4 月 23 日材料文件資料送龍門施工處審查，並詢問有關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材

料規範，是否應依據 UL360 及 IEEE 383 之技術規範辦理；龍門施工處於 5 月 23 日函復表示確實應依該二規範辦理。又揚合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得標後，於 9 月 17 日提送 B 版技術文件送審時，台電公司核能技術處提出審核意見略以：「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須有防輻射功能，經查 ZHUA 型無防輻射功能，請提供符合規範之產品。」10 月 16 日龍門施工處函請揚合公司提供符合規範之產品。10 月 5 日及 10 月 22 日皆達及揚合公司即分別將第 1 批電氣導線管及配件材料交貨至龍門施工處，有關該二公司所提供之 ZHUA 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是否符合 IEEE 383 等規範之防輻射要求部分，其後台電公司相關查驗之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 1.96 年 10 月 24 日揚合公司函龍門施工處表示，ZHUA 型已符合規範要求。11 月 7 日龍門施工處函復略以，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軟管依規範須符合 UL360 及 IEEE383。
- 2.96 年 11 月 5 日至 29 日龍門施工處進行揚合公司第 1 批交貨材料（215 項）驗收作業，其驗收紀錄略以：「驗收經過：…4.本次驗收材料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依審查認可型錄驗收，惟依規範規定須有 IEEE383 品質證明文件，本次驗收尚欠缺該品質證明文件，請澄清。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

符及其情形，詳驗收經過第…4 項說明。」

- 3.96 年 11 月 26 日龍門施工處函揚合公司表示，驗收過程發現 ZHUA 型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管並未有 IEEE383 相關證明，請於 1 星期內提出證明文件，始算檢驗合格。11 月 27 日揚合公司提出測試證明文件，惟僅係耐燃測試之證明文件。
- 4.96 年 11 月 29 日龍門施工處要求台電公司核能技術處協助審核；核能技術處於 12 月 5 日回復表示，採購規範第 3.5.2.2.2 節已規定此項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須符合防輻射需求，請廠商再提供證明文件。
- 5.96 年 12 月 6 日龍門施工處審查揚合及皆達公司所提防輻射證明文件之審查意見略以：「IEEE383 測試…是針對 Cable 部分，卻未針對 Raceway 有訂出明確的測試標準，揚合公司報告中只提出耐燃測試。關於 Raceway 部分的測試，建請設計單位（核能技術處）澄清，以便施工處執行。」
- 6.96 年 12 月 11 日台電公司核四工程督導組（會議主席為該督導組組長林○○）因揚合及皆達公司對於防輻射部分之採購規範與龍門施工處等單位有不同看法，即召開澄清會議，其決議略以：「IEEE383 電纜之防輻射測試，主要係比對電纜在輻射暴露前後之導通性及劣化，套用在 Liquidtight Flexible Metal Conduit，並無對

應的接受標準，似不可行。本案設備用於非核島區，其輻射暴露總劑量不超過 35 Rad（雷得，吸收劑量之單位），依照 NUREG-1801，對於金屬及其高分子聚合物之材料，並無影響。」NUREG-1801 主要係有關老化機制之報告，並未明列於本案合約規範中，僅由台電公司核四工程督導組引為判定之佐證資料。

7.96 年 12 月 19 日龍門施工處召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軟管」適用 IEEE-383 防輻射可行性會議，並決議：「1.經查規範 874-E0012D2 第 3.5.2.2.2 節…，本項材料須具有防輻射功能。2.請揚合及皆達公司對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導線管之 Jacket 參考 IEEE-383 第 2.3.3.3 節的輻射劑量 5×10^7 rd，提供抗張強度及伸長率等測試報告。」（IEEE-383 第 2.3.3.3 節略以，測試樣品以 gamma 射源【如鈷 60】，以不大於每小時 1×10^6 Rad 之速率進行輻射照射至劑量達 5×10^7 Rad）。12 月 24 日龍門施工處即函請揚合及皆達公司參考 IEEE383 第 2.3.3.3 節進行測試，否則 ZHUA 型將依不合格品處理。

8.96 年 12 月 31 日龍門施工處函請揚合公司辦理有關驗收完成材料項目之計價等事宜，其中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軟管，依 IEEE383 之測試接受標準。1 月 7 日揚合公司函復表示該導線管之輻射劑量測試，第三公證檢驗

機構預估需要 45 至 60 天，請提供允收標準（1 月 15 日皆達公司委託揚合公司協助測試）。

9.97 年 1 月 14 日核四工程督導組因揚合及皆達公司對於輻射照射測試接受標準仍有疑義，即召開會議討論（會議主席為該督導組組長林○○），其討論及決議事項略以：「…3.本案導電防水軟管，採購規範對軟管之『防水+防輻射』所需測試，有明白之規定，依照核四工程品保方案，廠商可尋求公信機構之測試，證明其產品之性能。4.本案承商提供之導線防水軟管為 PU 包覆，其功能要求是防水+防輻射，參照油漆塗料之輻射測試要求，規定量之輻射（ 5×10^7 Rad）照射後，其 PU 包覆不能有剝落、連續起泡、裂開等無法維持包覆及防水功能之現象，否則即應減價驗收或重新提交合於規範之產品。5.請廠商依前述，洽檢證單位，以 1×10^7 、 2×10^7 、 3×10^7 、 4×10^7 、 5×10^7 Rad 之輻射照射量照射，並以上述接受標準判定。6.請廠商於 1 個月內完成檢驗並提出檢驗報告。」1 月 18 日龍門施工處函請揚合及皆達公司據以辦理，否則仍將以不合格品處理。

10.97 年 1 月間，揚合公司由已交運至核四廠倉庫之產品中，取 5 支不同管徑之 ZHUA 型樣品，委託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送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

所)設備驗證實驗室,依 IEEE 383 第 2.3.3.3 節執行抗輻射性能試驗,核研所於 2 月 4 日提出驗證報告書之測試結果:「正常,合格。此批金屬防水軟管外層 PU 被覆經輻射照射後目視檢查,無論以靜態方式或撓度彎曲方式,其外觀均無任何剝落、起泡或裂開等現象。」

11.97 年 2 月 15 日龍門施工處品質組對核研所驗證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經審查旨述抗輻射材料核研所測試結果,無意見。」

2 月 26 日核能技術處亦表示:「核研所已表示揚合電氣導線防水軟管經其測試合格。擬同意。」

12.97 年 3 月 6 日龍門施工處函揚合及皆達公司表示,有關「電氣導線防水軟管 PU 被覆測試檢證報告」經審查後,認可符合核四工程督導小組於 97 年 1 月 14 日會議決議之允收標準。

13.97 年 3 月 12 日揚合公司提供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等器材經龍門施工處同意驗收合格,並開立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同年 4 月 14 日核付相關款項。皆達公司提供之器材,龍門施工處則於 3 月 27 日予以驗收合格,並於同年 4 月 1 日核付相關款項。

(四)復查核四廠核島區之設計單位為美商奇異公司(自 8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今),台電公司(核能技術處)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函詢奇異公司「何種 IEEE383 之型式驗證適用於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

管?…若某些 IEEE383 之型式驗證並不適用於該導線管,請提供相關技術規範」等情。5 月 29 日奇異公司函復表示:「若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受耐輻射試驗,則需符合 IEEE383 第 2.3.3.3 節之要求,IEEE383 其餘章節之測試要求則不適用。…建議修正技術規範 874-E0012D2 第 3.5.2.2.2 節如下:使用於輻射地區耐輻射外被覆之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須符合 UL 360 及 IEEE383 第 2.3.3.3 節所規定之總輻射劑量…。」然依本案相關採購合約之規定,安裝於輻射區域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須符合 UL360 及 IEEE383 規範,並未有僅需符合部分章節要求之規定,否則理應於採購期間提出疑義,並要求設計單位澄清,而非於已完成採購驗收及現場安裝後,再尋求設計公司事後之澄清,以求解套;又奇異公司建議修正技術規範僅須符合 IEEE383 第 2.3.3.3 節所規定之總輻射劑量測試即可,卻未說明何以無需執行第 2.3.3 節熱老化測試之理由。又 101 年 8 月 24 日奇異公司以現場差異處理要求(FDDR LT0-00949)回復台電公司 7 月 19 日所詢有關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事宜略以:「以下幾點可支持『依現況使用』之方式處置:1.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外層被覆不需執行安全性功能;2.其外層被覆材料係由熱塑性聚氨酯(TPU)製成,係非常適合使用於輻射環境下之材質,並已通過輻射劑

量之測試驗證；3.將 ZHUA 型替換為 NWC 型導線管並不會增益電廠安全；4.一次圍阻體內（高輻射區）之可撓性導線管均無外層被覆，則位於二次圍阻體區域之設備，輻射劑量低於一次圍阻體內，其安裝之可撓性導線管亦不需外層被覆；5.台電公司可檢查位於高輻射區域之 ZHUA 型導線管，若外層被覆有剝蝕情形，予以更換。」惟本案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外被覆為非金屬材料，係暴露於輻射環境區域，導線管雖不需執行安全功能，但受損仍會影響其內纜線之功能，且外被覆之主要目的為防水，以免因潮濕致絕緣下降，而造成系統錯誤訊號或錯誤操作，故其老化仍可能會影響纜線執行安全功能。台電公司對於安裝於屋外之電氣導線管，則要求使用鋁製導線管，而不使用鍍鋅鋼管，以降低屋外腐蝕環境之影響；因 ZHUA 型未提供符合 IEEE 383 等標準之相關測試報告，其產品之品質無法確保，恐未能使用於非輻射區安全級相關設備，更不得使用於輻射區安全級相關設備；又依據奇異公司之設計，一次圍阻體內之可撓性導線管未具外層被覆，但仍有使用防漏型之金屬軟管，並非全未考量防水性，且電氣設備對於防止濕氣入侵至為重要，若取消具防水型功能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除應評估對相關設備之影響外，並應確認是否符合核四廠應適用之美國電工法規（NEC）等要求，如第 348.12 節所規範之非防水型可

撓性金屬導線管，不可使用於潮溼、電池室、井道等處，而核四廠多數電氣及儀控等設備係裝置於地下樓層，濕氣較高，另根據 IEEE628 第 4.6 節之規範，選用材料亦須符合使用環境之要求；另若改以防水型替代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若仍使用非金屬材質之外被覆，則應提供所使用材質可避免輻射環境之影響，以確保濕氣不會入侵金屬導線管。

(五)國營會對於本案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採購過程認為有如下之缺失：「1. 合約內容確實未規定技術規範審查前承商不得交貨，本案於得標後才審查產品相關型錄，雖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惟若於辦理招標時即訂定適當規範，先行審查廠商之投標產品是否符合規範要求，應可降低後續履約之爭議。2. 依龍門施工處內購器材作業程序書，材料採購於完成訂約手續後，採購經辦人即至材料管理系統開具交貨通知單，通知廠商交貨，導致廠商未完成相關文件之審查，即被通知交貨，相關作業程序書應有檢討之必要。3. 據台電公司表示，廠商提出異議並經查明 IEEE383 原條文，若設備材料使用之環境空間可以區隔，則可以該區間之環境條件測試，台電公司爰同意廠商以 IEEE383 之部分項目進行防輻射認證。惟與原採購規範所訂條件不盡相同，對於以完全符合 IEEE383 測試項目之產品參與競標之廠商未盡公平，採購規範未盡明確；此外台電公司亦應釐

清當初底價訂定究係以完全符合 IEEEE383 測試項目之產品為估價基準或符合 IEEEE383 部分測試項目之產品為估價基準。」並稱：「ZHUA 型產品雖事後經就 IEEEE383 之抗輻射章節檢證認定可具抗輻射功能，惟仍與原規範要求有差異，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減價驗收之檢討空間。」台電公司則稱：「輻射區有防水功能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其防水被覆有可能長期暴露輻射環境而使被覆劣化，影響其防水功能，故設計公司要求比照 IEEEE 383 及 IEEEE323 之防輻射規範，雖引用該二規範並不完全恰當，但工業界並未有其他適當標準可資採用。又非安全級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於規範內要求符合 IEEEE 383，但全部引用 IEEEE383 並不恰當，規範內應加註採用 IEEEE383 適當章節，才不致引起爭議。」原能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核研所僅是協助台電公司執行輻射照射之測試，並未表示 ZHAU 型是符合採購規範的。導線管原設計即在輻射區要符合 IEEEE383 之要求，但 IEEEE 383 是一個完整的測試，如在管斷狀況時，而非僅取一項來測試。台電公司認為導線管不具安全功能，但明明是安全相關設備，核電廠是要層層防禦之設計，這部分台電公司有誤導。」國營會復稱：「導線管採事後奇異公司之解釋及輻射照射補測，是與合約不合的，且對其他參標者不盡公平，有檢討之必要。核安至上是基本要求，要請台電

公司注意核能電廠之採購案，不能如同一般電廠之採購，就算是財物採購也是一樣，尤其規格之認定亦應嚴謹。」

(六)綜上：

- 1.核四廠所使用具外被覆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主要目的係防止濕氣入侵導線管，其外被覆材質應考慮安裝環境，若導電管使用於輻射區域，應選用耐輻射之材質，以避免環境因素加速外被覆劣化，而喪失防水等功能；因此，核四廠所採購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外被覆，應具防輻射等功能。
- 2.案經台電公司詢問奇異公司建議未來可修正技術規範，將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防輻射功能，明定僅需符合 IEEEE383 第 2.3.3.3 節所規定之總輻射劑量即可。然本案核四廠所採購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於採購規範中，明定須符合 IEEEE 383 等規範，並未規範僅須適用某一章節，故自應適用 IEEEE383 之全部章節，否則對於若以完全符合 IEEEE383 測試項目之產品參與競標之廠商，則未盡公平。
- 3.又核四廠非核島區非安全級電氣設備、安全級電氣設備、161KV 加壓相關系統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等材料採購案，主要由揚合、禾企、皆達等公司得標承攬，其中揚合及皆達公司於非核島區非安全級設備提供之 ZHUA 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

並未檢附符合 IEEE383 防輻射功能等規範之證明文件，並經台電公司審核通過，施工單位竟可通知廠商交貨。

4. 嗣承商以未符規範之產品交貨後，台電公司即陷於難以不驗收之窘境，雖於初期提出「ZHUA 型無防輻射功能」等審核意見，以及函請承商提供產品符合 IEEE 383 規範之證明文件，然經台電公司核四工程督導組及龍門施工處等單位開會研商後，竟同意廠商依據 IEEE-383 某一章節委外補測輻射照射合格後，即予驗收計價付款，致引發外界質疑台電公司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涉嫌圖利廠商及恐將發生核安事件之疑慮等情，其部分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恐無法符合抗輻射功能之要求，而未能確實防護管內之纜線，相關採購作業，核有疏失。

二、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廠之輻射區域未能切實掌握，致部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未依規範正確安裝，且導線管相關安裝作業、人員訓練及界面整合等情，亦有諸多缺失，顯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及品保要求，確有疏失，皆應即予重新清查及檢討更新與修正，俾免影響纜線安全及試運轉與商轉時程。

- (一)按原能會公布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 19 條規定：「經營者應使用標識、文件紀錄、隔離儲放、處置方式及通知有關單位等作業程序，以管制不符合規範之材料、零件或組件。不符合規範之

項目，應依據工作程序書之規定審核，並做成接受、拒收、修復或重做之判定。」又據原能會公布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第 6 條、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NRC）發布之 10 CFR 50 Appendix A 「General Design Criteria for Nuclear Power Plants」（核能電廠一般設計準則）之 Criterion 4 等法規要求，核能電廠安全相關導線管之設計，應確保於正常運轉、維護、測試及假想意外事故，包含反應爐爐水喪失事故等各種環境條件下，仍能發揮其應有之安全功能。另「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書」第 12 章及奇異公司設計文件 31113.023.1000 計畫設計手冊（Project Design Manual,PDM）第 3 章對於輻射區域有明確之劃分，其依輻射強度由低至高規劃成 A 至 F 區，其中 D、E、F 區劃分為輻射區域（分別為 Radiation Area、High Radiation Area、Very High Radiation Area，其輻射劑量每小時分別大於 0.05、1、5 毫西弗），其餘區域則未註明為輻射區域；而對處於輻射區域之設備或器材，理應選用具抗輻射能力之材料。

- (二)查原能會核能管制處 3 位視察員所組成之專案視察團隊，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針對核四廠一號機使用於安全相關設備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安裝作業進行查證，其中有關現場安裝之視察結果略以：

1.核島區部分：

- (1)有關核島區輻射區域安裝情形

，依龍門施工處表示，目前安全級相關設備使用 NWC 型者，僅有控制棒驅動系統之液壓控制單元設備室（Room-117、126），其餘安全相關設備皆使用 ZHUA 型，其與設計圖 31113-OR51-E3480 附註 10，明確指出輻射區域須使用具抗輻射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不一致。惟龍門施工處表示設計圖並未明確指出輻射區域之範圍或設備房間，且核四廠所使用之電纜及管槽管理系統（CARMS），僅規範液壓控制單元設備室須使用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其餘並未於該管理系統上標註。

- (2)液壓控制單元設備室：非屬輻射區域，惟依電纜及管槽管理系統規定，應裝設具抗輻射之 NWC 型，但現場發現有為數不少者安裝 ZHUA 型（如 1C12-HCU-0022、1C12-HCU-003 等），不符合要求；另抽查設備室（Room 117、126）安裝之 NWC 型相關檢驗表，並無 ZHUA 型之安裝紀錄；龍門施工處人員表示，可能係承商發現現場已安裝之 NWC 型有龜裂損壞情形，而自行更換成 ZHUA 型。然台電公司無法提供 ZHUA 型之安裝檢驗紀錄，亦無相關不符合報告（Non-Conformance Report, NCR）開立之管制文件，不符合品保要求，亦不符「核子反應器

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 19 條之規定。另 NWC 型現場發現疑似有導線管彎曲半徑不足，造成該導線管有相當高比例之外被覆剝離現象（製造廠家已有提供導線管彎曲半徑之規範），亦發現有疑似施工不當或人為破壞，而造成導線管接頭處有斷裂或脫落之情形。

- (3)反應器爐心餘熱移除系統之 A 泵室：台電公司認定為非輻射區，故僅使用 ZHUA 型，又現場發現流量控制閥 1E11-MCV-002A 之閥位傳送器 1E11-MCU-0022A-ZT 安全相關儀用電纜導線管（1RE10040）所使用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均已脫落，且靠近設備端之導線管標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

2.非核島區部分：

- (1)高壓汽機附近連接壓力傳送器 1C71-PT-0301B 等安全相關儀用電纜導線管（1RE2W303）係使用 ZHUA 型，龍門施工處表示汽機廠房安全相關設備均使用 ZHUA 型，但非核島區管槽安裝規範書對使用於安全相關設備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列為 NWC 型，故並未依該規範書施作，亦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程序，不符合品保要求；另於該導線管靠近設備端之支架遭人移除而以鐵絲替代，不符合要求。

- (2)反應器廠房海水泵室之 C 泵設備室及儀用感測器等安全相關

設備雖大部分使用 NWC 型，惟仍有少量使用 ZHUA 型，未依施工規範施作及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程序，不符合品保要求。

- 3.據上，台電公司對使用於安全相關設備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審查作業，嚴謹度不足，大部分輻射區域皆誤用 ZHUA 型，不合法規要求；現場施工部分，除相關作業（如安裝及檢驗作業）未落實程序書及品保要求外，對於

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含設備、安裝作業）有疑慮之處，亦未能於第一時間向設計單位反映及澄清，直至全面性安裝完成後再澄清。故台電公司應更強化設計、採購、施工及測試等各界面間之整合，並加強現場作業人員之相關專業訓練及經驗傳承。核四廠一號機安全級系統所安裝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現況，彙整如下表所示：

區域	設備室（房間編號）	輻射區分	安裝型式	符合規定否
核島區	反應器爐心餘熱移除系統（121/131/132）	E	ZHUA	否
	反應器爐心隔絕冷卻系統（112）	E	ZHUA	否
	高壓爐心注水系統（122/130）	D	ZHUA	否
	液壓控制單元（117/126）	C	NWC（少量使用 ZHUA）	大部分符合（因 NWC 型損壞而更換為 ZHUA 型）
非核島區	高壓汽機區	E	ZHUA	否
	反應器廠房海水泵室	非輻射區	NWC（少量使用 ZHUA）	大部分符合

(三)復查原能會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執行核四計畫第 47 次定期視察時，對於人員訓練之查證結果略以：「抽查龍門施工處電氣組及儀控組 100 年人員訓練資料，…查閱龍門施工處電氣組及儀控組訓練項目大多為經驗回饋案例之宣導。惟經訪談台電公司執行可撓性金屬導

線管安裝作業之相關人員，對於核電廠較特殊之輻射區域明顯認知不足，以及台電公司就設備安裝輻射區域之澄清，亦無法於安裝前確認，而衍生目前安裝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無法符合使用環境之要求。台電公司應加強人員（含承商作業人員）之相關專業訓練及經驗傳承，

以降低重複施工之風險。」又對於其他作業之查證結果略以：「一號機汽機廠房之高壓汽機附近連接壓力傳送器 1C71-PT-0301B 等安全相關儀用電纜導線管，使用 ZHUA 型之安裝檢驗部分，…經訪談台電公司相關作業人員表示對於汽機廠房輻射區域之劃分並不清楚，仍待設計單位澄清。此與核島區安裝工程屬共同缺失，顯未於安裝前確認並釐清輻射區域之範圍；但非核島使用之器材係由台電公司自行採購，並非由承商連工待料方式施作，即表示非核島區於採購時，理應得知位於輻射區之安裝位置及數量，而非此時表示輻射區域待澄清，否則採購具抗輻射之器材，卻有不知裝置位置之情形。又一號機反應器廠房海水泵室電氣導線管安裝檢驗表對於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檢驗項目內容，並未登錄安裝型式，無法追溯現場安裝型式之正確性；以及抽查核島區液壓控制單元設備室有關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安裝檢驗表，雖對於防水型或防輻射型有明列對應至合約項目之編號，惟此仍無法有效提供現場檢驗人員正確之安裝型式，台電公司應檢討改善。另一號機反應器廠房海水泵室 C 泵設備室及儀用感測器等安全相關設備所使用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發現其接地線有螺旋盤繞現象，與管槽安裝規範書（ECP002-C）之第 5.3.4.2.4 節可撓性導線管之安裝說明內容不符。」其結論表示：「…核電廠輻射區域訂定係工程設計之

基本，台電公司遲至 101 年 7 月初方能釐清，將影響後續之清查及改善作業；另台電公司未能於安裝前察覺設計圖說、施工規範之疑義，無法於第一時間向設計單位反映及澄清，而至全面性施工完成後再提出澄清，徒增重複施工之風險。故台電公司應更強化設計、採購、施工及測試等各界面間之整合，並加強現場作業人員之相關專業訓練及經驗傳承。」顯然電氣導線管各施工圖面標示輻射區域之範圍或設備房間，及各項規定分散在不同文件中，施工人員尚需整合後始能判定輻射區域，致承商有誤用之情形，又因辦理採購者並非施工人員，而施工人員所依據之相關圖說，並未清楚註明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使用區域，致採購該導線管時，施工人員仍未明確知道輻射區之安裝位置及數量；而核島區施工規範並無規定輻射區須使用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僅在圖面上之附註註記輻射區域須使用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致一次圍阻體外安全級系統之施工承商有誤用之情形。案經原能會於 101 年 9 月 26 日違規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本案誤用導電管等情事，處以 30 萬元罰鍰及三級違規，經函請台電公司陳述意見後，該會於 12 月 4 日開立裁處書，確定上開裁罰結果。台電公司並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導線管之起、迄點路徑及其使用之材料，在電纜及管槽管理系統是有規定的，施工人員

是依據該系統來施作，另在圖面之附註，有規定輻射區要用抗輻射材料，規範間不清楚。施工人員未注意施工圖與輻射區未能一致，現正全面檢討，每個房間都會去檢視。我們在輻射區會依奇異公司之評估結果，更換成防輻射型，現正辦理採購。」

(四)又國營會表示，案經台電公司檢討認為本採購案並無指定廠牌，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材料既經台電公司協調會議決議辦理，並送核研所測試合格，台電公司審查認可其型錄，驗收人據以判定合格後同意核付款項；驗收人既判定該材料為合格並同意核付款項，自無「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理」之必要。台電公司則表示：「從廠牌、型號及外觀上判斷，揚合公司及禾企公司提供之 ZHUA 型材料相同。而禾企公司承攬本案核能安全有關之分項，依規定應建立及執行 NQA-1 之品保方案，此將造成該公司新增人事費用及執行品保方案作業之行政及查證費用，理論上，禾企公司之成本應較揚合公司承標之非安全有關分項高，惟提供之 ZHUA 型報價卻比揚合公司低，各家公司競標策略及獲取材料之成本有差異，實難以用報價單價判斷各公司進貨規格之符合與否。」查本案相關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各家廠商之報價：

1.榮電公司提供之 NWC 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其直徑 19、25、38、51、64、76、

102mm 之每公尺單價各為：5,970、8,509、12,083、14,897、17,319、22,265、30,863 元；而 ZHUA 型、ZHLA 型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於合約內屬同一計價項目，其非安全級之直徑 19、25、38、51、64、76、102、127、152mm 每公尺單價各為：461、822、1,843、2,382、5,655、7,000、8,901、20,787、30,370 元；而安全級者之每公尺單價各為：713、1,272、2,845、3,681、8,743、10,813、13,874、18,293、20,139 元。

2.揚合公司提供之防水型及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皆為 ZHUA 型之產品，據揚合公司投標時所提之報價單，其直徑 19、25、38、51、64、76、102mm 之防輻射防水型每公尺單價各為：1,607、3,180、5,543、6,888、9,100、13,162、18,673 元，而防水型每公尺單價各為：648、1,283、2,236、2,779、3,670、5,278、7,532 元。

3.禾企公司提供之 NWC 型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其直徑 19、25、38、51、64、76、102mm 之每公尺單價各為：5,484、7,788、11,098、13,638、15,860、20,403、25,379 元，而 ZHUA 型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每公尺單價各為：353、621、1,069、1,204、1,570、2,568、3,200 元。

(五)綜上：

- 1.本案核四廠採購之具外被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主要係為防止水氣入侵導線管，故應防範因輻射長期照射而造成外被覆脆化，而導致水氣入侵導線管，而可能造成設備誤動作或無法動作，影響機組運轉安全。
- 2.然原能會視察發現核四廠全廠輻射區域安全級相關設備，皆誤用 ZHUA 型或 ZHLA 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不符規範使用環境要求，且於全面性安裝後，始洽設計單位反映或澄清，顯有疏失；其中核島區之安全級相關設備中，除液壓控制單元設備室裝置 NWC 型外，其餘區域（不含一次圍阻體內）均使用 ZHUA 型，核與設計圖之規範不符，又液壓控制單元設備室於無 ZHUA 型之安裝紀錄下，卻仍有諸多導電管誤裝 ZHUA 型之情事，且 NWC 型亦發現有因彎曲半徑不足而使外被覆剝離、導線管脫落及靠近設備端之導線管標示不清等情形。
- 3.另台電公司相關人員對於核電廠輻射區域認知不足，未能於採購及安裝前確認輻射區域之範圍，致施工承商未能正確領用及安裝導線管；又據投標時承商所提之報價單，揚合公司提供之防水型及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產品，皆為 ZHUA 型，顯較具有 UL360、IEEE323 及 IEEE 383 等工業標準認證之 NWC 型便宜。

4.核四計畫本係採較高規格之設計理念，以期降低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故台電公司執行設備採購、施作、檢驗等各項作業，更應採更高之標準，然本案台電公司除對於核四廠輻射區域並未能切實掌握，致部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未依規定正確安裝外，導線管相關安裝作業及人員訓練與界面整合等情，亦有諸多缺失，顯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及品保要求，確有疏失，皆應即予重新清查及檢討更新與修正，俾免影響纜線安全及試運轉與商轉時程。

三、核四廠部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供應廠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之資格，台電公司並未確實審查，竟予驗收使用於安全級之相關系統，顯未能確保產品之製造品質及輕忽核能安全，洵有未當。

(一)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安全級產品，指其設計、製造、檢驗、測試及更換等之品質保證作業，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或主管機關認可品質保證方案規定之產品。」又「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書」（PSAR）第 3 章中，將安全級系統之相關導線管歸類為安全級（核能級），屬於耐震一級結構，須符合相關品保方案之要求。又依 IEEE628 之規範，使用於核能電廠安全級相關線路（Class 1E Circuit）之導線管，應保留適當之品質文件，如符合性認證（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C/C)，以證明所採購之材料符合特定規範之要求。因此，安全級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須向具有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NRC）10 CFR 50 Appendix B 或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NQA-1 之品保方案廠家採購。另依循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附錄五（核四工程核能安全有關器材廠商資格及品質證明文件要求原則）之規定，若具核能品保方案之承商無法向具有核能品保方案之廠家採購器材時，須建立管制辦法或作業程序書，藉由評鑑以選擇合格之器材供應商，以管制其所提供器材之品質；而評估、選擇作業亦須建立辦法或程序書，並事先送台電公司審查後據以執行。

(二)查核四廠「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於 94 年 9 月 15 日由榮電公司得標施作，其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係採用美商 ANAMET 公司之產品，榮電公司（具有核能品保方案 NQA-1 之資格）依該公司建立之品保方案及程序書，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對 ANAMET 公司進行訪查，並提出評估報告送台電公司審查後，同意 ANAMET 公司為其器材供應商，榮電公司依所建立之程序書規定對 NWC 型產品執行廠家評選（含相關製程、檢驗、測試等品質作業），且 NWC 型產品亦為美國核能設施採購委員會（NUPIC）認可之產品，其應能符合合約要求；惟原能會於 101 年 5 月間，針對核四廠一號機使用於安全相關設備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安裝作業進行查證，

其中有關品質文件之視察結果略以：「…廠商評估報告僅附 NWC 型導線管之相關製造程序書，而無 ZHUA 型之相關製造程序書或文件，因此無法確認評鑑作業涵蓋 ZHUA 型導線管。」嗣原能會於 101 年 6 月間之核四廠第 47 次定期視察期間，台電公司提供 ANAMET 公司生產 ZHUA 型之相關製造程序書、檢驗紀錄及符合 UL 360 標準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惟原能會仍認為台電公司未能於產品製造前確認相關製程，應無法滿足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附錄五之要求，亦難以確保各批 ZHUA 型之製造品質，故在品質無法確保之下，ZHUA 型不得使用於安全級之相關設備；又該次定期視察包含針對非核島區安全級器材供應商禾企公司之品保符合性進行查證，禾企公司之可撓性電氣導線管係採用 NWC 型及 ZHUA 型；而 ANAMET 公司之品質保證方案並非依美國 10CFR 50App.B 或 ASME NQA-1 所建立之品保方案，其安全級器材顯向無核能品保方案之廠家採購。其原能會之查核結果摘要如下：

- 1.經查閱禾企公司所提送台電公司審查之相關文件中，查無禾企公司依規定建立之品保方案，及提送台電公司審查之相關審查紀錄。
- 2.禾企公司送審之供應商廠家型錄與品保手冊審查紀錄中，顯示 ANAMET 公司未具有符合核能品保方案之廠家資格。
- 3.禾企公司在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送

審製造廠商紀錄附有一紙聲明，其內容為：「(1) 禾企公司是詹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詹記公司，目前更名為鉍原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其品質管理系統皆依循詹記公司所制定品質手冊（JEMC-QPC-01 Rev.B2）辦理，該品質手冊符合美國聯邦法規 10 CFR 50 Appendix B 之相關規定。(2) 禾企公司之材料供應商 ANAMET 公司所生產之軟管材料，其品質管理標準及製程管理皆依據本公司品質手冊（JEMC-QPC-01 Rev.B2）相關規定辦理。(3) 綜上說明，軟管材料供應商之品質管理符合龍門施工處所規定之品保要求。」惟此聲明顯然無法符合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所規定對安全級產品之品保要求，以及原能會曾於 98 年 4 月 10 日開立 EF-LM-98-004 違規案略以：「榮電公司對詹記公司進行 D 型拉線箱製造廠商評鑑之人員，與詹記公司 D 型拉線箱製造品質手冊之編寫者與其品質制度之制定者為同一人（其後並為詹記公司製造工廠之主管人員），但經龍門施工處與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等之層層審查下，卻均未能察覺，有關廠家品保評鑑獨立性顯然不足，且審查作業落實性亦不足。」故依禾企公司逕自引用詹記公司之品質手冊，應無法滿足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附錄五之要求。

4. 禾企公司在 ANAMET 公司提供

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送審資料目錄下方，加註「禾企公司之材料供應商 ANAMET 公司所生產之器材軟管材料，其品質管理標準及製程管控皆依據本公司品質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之說明，其引用詹記公司 JEMC-QPG-01 Rev. B2 版本之品質手冊，應無法滿足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附錄五之規定。

5. 經查台電公司審查核准之禾企公司相關審查文件中，發現有部分引用台電公司審查核准之榮電公司送審文件，並列為禾企公司之送審摘錄紀錄文件中，惟此部分與禾企公司之相關審查文件並無關聯性。另查閱台電公司提供之審查資料發現 ANAMET 公司於 96 年 3 月 8 日提供之採購文件，ANAMET 公司為 NUPIC 廠家之一，且該公司僅認為其所提供之 NWC 型可使用於核能電廠，而 ZHUA 型則無相關之說明。

6. 禾企公司並無符合附錄五之核能品保方案，其器材供應商 ANAMET 公司亦未具有符合美國 10 CFR 50 Appendix B 或 ASME NQA-1 之核能品保方案廠家，其相關審查紀錄也查無任何對製造供應商（如 ANAMET 公司）之執行評鑑（估）之紀錄或報告及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無法滿足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附錄五之要求。

7. 另經抽查禾企公司所提供其他安全級器材製造供應商之送審資料

中，亦發現存有上述之情形。台電公司應全面清查禾企公司所提供各項安全級器材，與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器材採購相關品保要求之符合性。

- 8.又對於其他作業之查證結果發現，核島區除 NWC 型及 ZHUA 型外，安裝於安全相關設備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尚有 Electri-Flex 公司製造之 ZHLA 型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經查榮電公司對 Electri-Flex 公司執行之協力廠商評估報告資料顯示，雖有對 Electri-Flex 公司相關品保作業進行瞭解，但查無針對 ZHLA 型之相關製造程序書或製程紀錄等有關文件。除 ZHLA 型未具抗輻射功能，不得安裝於輻射區域外，其於產品製造前並未確認相關製程，應無法滿足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附錄五之要求。

(三)又 101 年 8 月 24 日奇異公司以現場差異處理要求 (FDDR LT0-00949) 回復台電公司同年 7 月 19 日所詢有關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事宜略以：「…ZHUA 型導線管製程之品保方案及生產工廠與安全級 NWC 型導線管相同，不需驗證 ZHUA 型導線管係屬於 ANAMET 公司之品保方案或製程。」然奇異公司並未提供 ZHUA 型導線管製程之品保方案及生產工廠之與安全級 NWC 型導線管相同之佐證文件，就榮電公司對 ANAMET 公司之廠家評鑑報告，其品保方案或程序書有特別列出 NWC 型之相

關製程作業；故奇異公司應提出更具說服力之文件，並經台電公司品保專責單位審查確認奇異公司所述之正確性。另品保方案係各公司依其組織、權責、獨特性等不同屬性建立適用之品保方案，原能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母公司有品保方案，不代表子公司是具有品保方案，台電公司的說明是錯誤的；ANAMET 公司並無品保方案，維持品保方案是很貴的，所以可由主包商榮電公司去確認，只有榮電公司符合品保方案，其他公司則無品保方案認證，ANAMET 公司之產品不符規定。」又台電公司表示：「ANAMET、Electri-Flex 等公司經榮電公司依照品保方案附錄五之規定，派員赴 ANAMET 公司 (95 年 10 月 19 日) 及 Electri-Flex 公司 (96 年 1 月 29 日) 進行廠商評鑑，評鑑結果經台電公司審查確認其製程品質管理為合格之供應商。」惟台電公司並未於產品製造前確認相關製程，且原能會查無針對前述產品之相關製程或檢驗等 (含關鍵技術評估) 品質作業進行評估，致無法確保 ZHUA 型或 ZHLA 型產品之製造品質。

(四)綜上：

- 1.本案核四廠安全級相關設備使用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分別有防水型及防輻射防水型等類型，其材料供應商須執行相關核能品保方案，否則具核能品保方案之承商，須依台電公司核准之程序，評鑑以選擇合格之材料供應商，

而非安全級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承商，僅需執行一般品保方案，如揚合及皆達公司並不須具有核能品保方案。

- 2.承攬核四廠安全級器材產品或安裝施工之廠家，計有榮電、禾企、ANAMET 及 Electri-Flex 公司等廠商，其中 ZHUA 型及 ZHLA 型之製造商 ANAMET 及 Electri-Flex 公司，並未具有符合核能品保方案之資格，原能會原查無榮電公司對該二協力廠商相關製程之程序書或審查紀錄之評估報告，雖經台電公司補提 ZHUA 型之相關製程程序書等資料，惟仍未於產品製造前確認相關製程，且美國核能採購事務委員會（NUPIC）亦未對 ZHUA 型產品進行評鑑，且台電公司為 NUPIC 會員，理應熟悉 NUPIC 對產品認可之程序；在 ZHUA 型及 ZHLA 型等產品之製造品質無法確保及不符品保規定下，應不得使用於核島區非輻射區安全級相關設備。
- 3.非核島區安全級器材供應商禾企公司並非具核能品保方案之廠家，卻逕自引用經原能會認定無法完全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詹記公司品質手冊，以及引用榮電公司對 ANAMET 公司之評估報告，且對於材料供應商並無任何評鑑資料。因此，榮電公司及禾企公司提供之 ZHUA 型及 ZHLA 型等產品，應無法滿足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

附錄五之要求，亦無法完全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

- 4.核四廠不論使用於核島區或非核島區之安全級系統或非安全級系統相關設備，若使用於輻射環境區域，應具有一定程度之防輻射能力，方能符合相關法規或標準之要求，尤其安全級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除須符合相關技術規範外，其品質作業亦須符合核能品保方案之要求，以確保產品之製造品質，然核四廠部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供應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之資格，台電公司並未確實審查，竟予驗收使用於安全級之相關系統，洵有未當。

四、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電鍍鋅厚度之採購規範未能確實瞭解，且專業不足，驗收標準任意變更，又對本院所詢事項之查復內容前後不一，皆有未當，另對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未來之使用情形，應再詳予追蹤並注意維護，以確保機組運轉之安全與可靠度。

- (一)按本案核四廠電氣導線管之相關採購規範 874-E0012D1（安全級系統）及 874-E0012D2（非安全級系統）第 3.4.2 節規定，導線管設備在工廠製造時，必須考慮核四廠之廠址環境，而能使用 40 年之服務年限，任何元件未具 40 年壽限期期望值，而需維護及/或更換時，承商應在投標時提供此類元件之清單及相關維護時程。第 3.5.2.1.1 節規定，導線管材料為碳鋼，表面處理為

熱浸鍍鋅（重量為導線管之 0.5 至 3.0%）。第 3.4.1 及第 3.6.3 節規定，室外之導線管及其配件，應使用鋁合金材質（不需鍍鋅）。又第 3.5.2.3 及第 3.7.2 節規定，所有螺栓、螺母、墊圈等配件應與導線管相同或更佳之材質，且應採電鍍鋅等方式處理，電鍍鋅標準應符合 ASTM B 633,SC1 等規範要求，而台電公司表示參據 ASTM B 633 第 4.1 節（Thickness）及表 1（Thickness Classes for Coatings）SC1 之規定，其鍍鋅厚度至少應為 $5\mu\text{m}$ （ 10^{-6} 公尺）以上。

(二)查本案核四廠電鍍鋅導線管配件所使用之區域，包含：汽機廠房、輔助鍋爐廠房、進出控制站廠房、循環水泵室、反應爐廠房海水系統泵室等室內區域，榮電公司、揚合公司、禾企公司及皆達公司等承商所交之導線管配件均為電鍍鋅，其電鍍鋅厚度約 $13\mu\text{m}$ ，惟並無可使用 40 年之相關證明文件，而台電公司之審驗情形如下：

1.96 年 10 月 3 日台電公司核四工程督導組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為該督導組組長林○○），其會議之討論事項第 2 項略以：「導線管 fitting（配件）使用壽命（40 年），廠商提出其材料之鍍鋅厚度為 $13\mu\text{m}$ ，依照 ASTM B633-85，其 Indoors 之腐蝕率 Considerable less than $0.5\mu\text{m}$ ，依此計算，耐用年限遠大於 $13\mu\text{m} \div 0.5\mu\text{m} = 26$ 年，若依 NUREG-1801，Galvanized Steel（鍍鋅鋼

）在室內使用，並無腐蝕機制，並不須老化管理，綜上判斷，廠商所提材料，符合本公司規範要求。」

2.96 年 11 月 5 日至 29 日龍門施工處品質組進行揚合公司第 1 批交貨材料（215 項）驗收作業，其驗收紀錄略以：「驗收經過：… 3.(1)Steel 部分：… d.Fitting 部分以電鍍者使用年限不及材料規範 40 年 Service Life 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詳驗收經過第 3…項說明。」

3.96 年 12 月 13 日龍門施工處副處長簡○○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核四計畫電氣導線管及管配件採購案 M6729603070、K67296003 等二案合約規範及交貨規範有差異，擬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適法性討論會議」，其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第 1 點：「揚合公司及皆達公司所交管配件貨品均為電鍍鋅，鍍鋅厚度約 $13\mu\text{m}$ ，依 ASTM B633 Appendixes XI service life of Zinc:「Mean Corrosion Rate in indoors:Considerable less than $0.5\mu\text{m}$ 」核算，約可使用 26 年以上。決議：96 年 10 月 3 日核四工程督導組決議，耐用年限遠大於 26 年，…在室內使用，並無腐蝕機制，不須老化管理，符合本公司規範要求。既符合本公司規範要求，則無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條及採購法第 72 條之問題。」

其後則依據本會議之決議同意驗收。

4.96 年 12 月 7 日龍門施工處於揚合公司提出 B 版補充說明之型錄後函該公司略以：「『材料廠商規格書及技術、品保文件』供審資料依 96 年 11 月 5 日函示，有條件核准」，並表示：「管配件須有 40 年使用壽命，同意使用，請提供評估驗收金額之價差。」

5.97 年 1 月 7 日龍門施工處驗收員於第 1 批交貨材料驗收紀錄 3.(1)Steel 部分：…d.之後補充說明記載：「依 D 龍施字第 096 12003331 號函驗收（鍍鋅管配件符合規定）」。

(三)台電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函復本院調卷時陳稱：「依據電氣導線管採購規範之規定，導線管使用壽命應為 40 年，承商交貨之導線管熱浸鍍鋅膜厚度，經實測均在 30 μm 以上，符合使用壽命 40 年之規定。而配件材料鍍鋅厚度為 13 μm ，依照 ASTM B633-85 之規範，其室內之腐蝕率低於 0.5 μm ，計算其耐用年限遠大於 26 年，且依 NUREG-1801 之規範，厚鋼導線管在室內使用時，並無老化因子，故不須特別處理，且 NUREG-180 未有鍍鋅之相關規範，廠商所提導線管配件材料，符合台電公司要求。台電公司現有 3 座核能電廠（目前運轉時間：核一廠 36 年、核二廠 32 年、核三廠 28 年）室內導線管配件皆未更換過，僅有補漆及個

別處理之經驗，室內腐蝕情況並不明顯。」然該公司於本院 101 年 9 月 13 日約詢前之書面資料又改稱：「依據電氣導線管採購規範第 3.7.2 節規定，鍍鋅導線管配件應為電鍍，且依 ASTM B633,SC1（溫和環境中）之要求，電鍍厚度應為 5 μm 以上。之前因未瞭解電鍍鋅導線管配件之規範，而引用 ASTM B633-85 之規範進行推估。

」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有關導管配件之電鍍鋅厚度之規範，經查應引用 ASTM B633 之規範，當初不知道合約規定是要引用 5 μm ，當年專業不足，不知規範是 5 μm 。」國營會亦稱：「本案採購規範並未明確訂定所需厚度，惟有引用 ASTM B633,SC1 之標準，其電鍍厚度 5 μm 以上即已符合規範。揚合公司等所送產品之鍍鋅厚度為 13 μm ，符合規範。電氣導線管設備規定可使用 40 年，是設計期望；若未達 40 年時，廠商可提出維護或更換時程做為維修依據；另導線管配件如有腐蝕，可用鋅漆塗刷補強，且室內無腐蝕機制，故本案導線管配件可使用 40 年（台電公司因而未要求廠商提出維護或更換時程之依據）。」原能會則表示：「本案之導線管配件鍍鋅層較薄，可能影響器材之使用壽命，該批材料經由台電公司 96 年 10 月 3 日內部會議討論後，已分別安裝於一號機之非安全級設備上。基於該導線管配件使用於廠房內，環境較佳，理應較無腐蝕環境，且該批導線管配

件屬於可更換性器材。但為確保機組日後運轉安全，於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書審查時，要求將此部分反映於未來營運相關文件，以供未來運轉維護之參考，並對未來之使用情形進行後續追蹤，以確保機組運轉之可靠度。」

(四)綜上，

- 1.核四廠（含核島區及非核島區）室內區域保護電纜相關導線管之材質為碳鋼，其外層採熱浸鍍鋅方式處理，以防止導線管腐蝕，而其相關配件則採電鍍鋅處理；另導線管有關元件應可使用 40 年之壽限期期望值，否則廠商應提出維護或更換時程規範，以作為維修之依據。
- 2.核四廠導線管配件之供應承包商包含：榮電公司、揚合公司、禾企公司及皆達公司等承商，所交導線管配件之電鍍鋅厚度約為 13 μm ，台電公司核四工程督導組於 96 年 10 月間，認為依照 ASTM B633-85 之規範，其耐用年限大於 26 年，且在室內使用，並無腐蝕機制。惟龍門施工處品質組於 96 年 11 月間進行驗收作業時，卻提出電鍍使用年限不符材料規範 40 年壽限期期望值之規定，並認定驗收不合格。96 年 12 月龍門施工處副處長即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並依據 96 年 10 月核四工程督導組之會議決議，重新認定電鍍鋅厚度符合採購規範之要求，而予以驗收計價付款。顯然台電公司之橫縱向聯繫

不足，致各單位對於驗收標準認定不一。

- 3.然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前又改稱，導線管配件之電鍍鋅厚度依據採購規範之規定，須符合 ASTM B633,SC1 之規範要求，其電鍍厚度應為 5 μm 以上即可，相關承商所送產品之鍍鋅厚度符合規範。台電公司並坦承對於電鍍鋅導線管配件之規範未能充分瞭解，專業不足。
- 4.台電公司對於本案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電鍍鋅厚度之採購規範未能確實瞭解，且專業不足，驗收標準任意變更，致引發外界質疑，又對本院所詢電鍍鋅厚度之規範說明，前後查復內容不一，皆有未當，另對於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未來之使用情形，應再詳予追蹤並注意維護，以確保機組運轉之安全與可靠度。

五、本案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除無防輻射功能之證明文件及其配件電鍍鋅厚度不足之爭議外，另有氣密材料、部分配件材質及型號不符契約規定等情事，台電公司除採購作業不當之外，亦應審慎釐清相關契約責任。

- (一)查本案核四廠「161KV 加壓相關系統其他廠區電氣導線管及配件材料採購案」及「其他廠區電氣導線管及配件材料採購案」之非安全級電氣設備部分，分別由皆達公司及揚合公司於 96 年 4 月 16 日及 6 月 29 日得標供料。皆達公司於文件審查及驗收階段所遭遇之問題，大致與揚合公司相似，並同時由台電公司

核四工程督導組處理履約爭議等問題，其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及其配件之相關履約爭議如下（前 4 項為皆達公司及揚合公司之共通性問題）：

- 1.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材料以 ZHUA 型交貨，該材料型錄顯示僅符合 UL360 規範，查無 IEEE383 之防輻射功能等證明文件。
- 2.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為電鍍鋅，疑電鍍鋅量不足以使用於核四廠環境下 40 年。
- 3.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部分配件材質為 Feraloy Iron，而該種材質被歸類為 Gray Iron，疑金屬強度不符採購規範（採購規範要求應採用鋼板、機件鋼、壓鑄鋅及鍛鐵等 4 種材質）。
- 4.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使用 Neoprene（聚氯丁二烯橡膠）材質為其氣密（墊片）材料，惟該 Neoprene 材料為合約第 3.6 節所禁用（減價驗收，扣收 48,240 元）。
- 5.合約附件之數量表中（ECP002 Attachment B-2 Non Safety），部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出線盒）列舉型號為 Form8，皆達公司交貨為 Form7（減價驗收，含品質不符部分減價 18,182 元及違約金 1,818 元，計扣收 20,000 元）。

(二)再查有關前項之各項履約爭議，96 年 10 月 3 日核四工程督導組決議：「因 Neoprene 材料已配合出線盒（Outlet Box），完成 UL 測試

認證，並廣為工業界所使用，應解除規範禁用之規定，導線管配件（出線盒）之墊片可以使用 Neoprene。」同年 22 日核能技術處駐核四工地設計辦公室回復龍門施工處表示：「皆達公司及揚合公司所提 Feraloy Iron 材料，係普遍使用之材料，因用於非安全系統之氣輪發電機廠房，技術上可接受。」12 月 7 日龍門施工處於揚合公司提出 B 版補充說明之型錄後函復略以：「『材料廠商規格書及技術、品保文件』供審資料…有條件核准。…同意使用 Neoprene，請提供評估驗收金額之價差。Feraloy Iron 倘無法提供符合規範，請提供評估驗收金額之價差。」12 月 11 日該二公司提供原材料製造商提出之證明文件，證明該種材料之降伏點強度為每平方英吋 32,951 磅，符合合約規定。又 96 年 11 月 5 日核能技術處駐核四工地設計辦公室回復龍門施工處表示：「出線盒型式 Form7 取代合約參考型號 Form8 技術可行。」

(三)又 96 年 12 月 13 日龍門施工處邀集台電公司法律事務室、核能技術處、核四工程督導組及龍門施工處相關人員討論「核四計畫電氣導線管及管配件採購案 M6729603070、K67296003 等二案合約規範及交貨規範有差異，擬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適法性討論會議」，其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略以：「揚合公司及皆達公司所交配件墊片均為 Neoprene…，如本件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

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必要時予減價驗收。揚合公司及皆達公司所交配件材料部分為 Feraloy Iron，…既符合規範要求，則無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之問題。採購案規範對於導電管出線盒所列參考尺寸為 Type Form8，皆達公司所交均為 Form7，尺寸較 Form8 小，…如本件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必要時予減價驗收。」同年 3 月 31 日龍門施工處函請揚合及皆達公司辦理有關驗收完成材料項目之計價等事宜，其內容略以：「Feraloy Iron Alloy 符合原約規定；電鍍鋅管配件符合規定；材料部分為 Neoprene 及出線盒尺寸為 Form7，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必要時予減價驗收…。」97 年 3 月間，揚合及皆達公司所交之器材，經龍門施工處驗收合格。國營會表示：「本採購規範第 3.6 節禁用 Neoprene 材質，主要目的在防止電纜外被覆使用此種材質，因在火災時 Neoprene 燃燒時會釋出有毒氣體，但 Neoprene 墊片係以金屬鉸鎖固，並未暴露在空氣中，即使發生火災亦不會燃燒，並無釋出有毒氣體之顧慮，且 Neoprene 材料業經配合出線盒，完成 UL50 及 UL157 之測試驗證，並廣為工業界使用，故台電公司接受導管配件使用 Neoprene，並辦理減價驗收，惟

仍宜洽原設計公司（奇異公司）之意見。」

(四)綜上，龍門施工處實際負責核四廠相關採購及工程管理外，台電公司另指派有核四工程督導組（受總經理室核四工程專業總工程師監督，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撤銷）、核能安全處駐龍門工地品保小組督導核四工程。然本案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除無防輻射功能之證明文件及其配件電鍍鋅厚度不足之爭議外，另有氣密材料、部分配件材質及型號不符契約規定等情事，且台電公司俟廠商交貨後，始認為部分爭議器材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並同意辦理減價驗收，其採購作業顯有未當，台電公司除應再洽詢奇異公司澄清相關採購規格及材質是否符合規範外，更應審慎釐清相關契約責任。

據上所述，本案台電公司未完成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材料審驗，施工單位即通知承商交貨，嗣承商以未符規範之產品交貨後，台電公司竟同意承商採事後補測合約所規定之國際防輻射規範部分檢測項目，即予驗收計價付款，造成部分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恐無法符合抗輻射功能之要求，而未能確實防護管內之纜線；又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廠之輻射區域未能切實掌握，致部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未依規範正確安裝，且導線管相關安裝作業、人員訓練及界面整合等情，亦有諸多缺失；且部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供應廠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之資格，台電公司並未確實審查，竟予驗收使用於安全級之相關系統

；而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電鍍鋅厚度之採購規範未能確實瞭解，驗收標準任意變更，又對本院所詢事項之查復內容前後不一；另其他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氣密材料、部分配件材質及型號不符契約規定等情事，台電公司應予審慎釐清相關契約責任。本案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相關採購作業顯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及品保要求，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0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

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因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92 年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我國政府已將致癌實證未明之塑化劑、大麻等立法禁用，但允許國人嚼食檳榔，且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卻由全民負擔，政府機關對於檳榔之禁制有無怠忽職守。經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

部及財政部調閱相關卷證，並諮詢相關專家學者，約詢相關主管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釐清案情，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行政院、農委會涉有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以整合並督導各部會檳榔防制，然未能善用該方案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昇層級，列入國家永續發展工作相關項目辦理，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以盡事功，錯失管理先機，顯有疏失

(一)行政院前於 86 年 4 月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該方案之目標係請各部會依現況，提出權責範圍解決檳榔問題之目標，分別為：一、農委會目標：保育水土資源，並兼顧山坡地農民之生計。二、國防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目標：加強查緝檳榔走私進口。三、經濟部及財政部目標：將檳榔業納入公司、行號依法加強管理，並予課稅。四、內政部目標：加強取締檳榔攤占用道路及僱用未成年少女穿著暴露服裝販售檳榔之行為。五、內政部目標：降低與預防兒童、少年嚼食檳榔行為。六、衛生署及教育部目標：降低國人嚼食檳榔比例。七、教育部目標：提昇中小學生對檳榔危害之認知率至 95% 以上。八、國防部目標：逐步於軍營中降低官兵嚼食檳榔行為。九、環保署目標：取締亂吐檳榔汁之行為，以維護公共場所環境衛生及提昇國家形象。該方案並於 91 年 6 月執行結束。

(二)行政院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

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維護國土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本會依據國家及社會需求，得擬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交由相關工作分組、政府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究執行，定期提報推動情形…」及第 12 點：「本會各項會議決議事項，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應報經本院核定。各有關機關應將每季之工作執行情形，送相關工作分組彙整後，提報秘書處。」可知，永續會在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議案扮演重要角色，其研訂及決議事項並交由相關工作分組、政府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究執行，定期提報推動情形，以管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執行進度。

(三)查永續會 91 年 6 月 11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略以：「… (2) 本會置八個工作分組，各分組名稱及主辦機關為：…『健康風險工作分組』，主辦機關為衛生署…。

(3) 各工作分組主辦機關應儘速召開分組行動計畫規劃會議，於一個月內完成初稿草案；…。」及「… (4) 請各位委員協助秘書處就現行各項法案、上位計畫、政策等進行檢討納入本議案第 14 頁的各工作分組行動計畫表，再提本會討論確定後，分配到部會去執行，…」爰永續會於本次會議即要求轄

下 8 個工作分組，依據國家及社會需求，訂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行動計畫，分配到各部會執行。

(四)次查永續會於 91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 14 次委員會，並請健康風險工作分組主辦機關衛生署簡報該組規劃之工作項目，衛生署於該次簡報將：訂定國家健康風險評估準則、健康風險相關管制及安全標準之檢討、特定物質及介質引起健康風險之監測、特定地區環境污染引起健康風險問題之探討與處理及檳榔危害防制等五項列為該組行動計畫（草案），其中檳榔危害防制訂定細項工作為：研擬檳榔危害防制法，並預計於 93 年 12 月完成立法；改變「不推廣」、「不輔導」、「不禁止」的三不作法，訂定更積極之方案，並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種植檳榔（每年減少檳榔種植面積 1%）；降低男性嚼食檳榔人口比例（93 年目標數為 15%；88 年調查數字：男性 17%，女性 1%）；積極輔導檳榔業納入公司、行號及攤販登記，依法加強管理並確實課稅；加強取締檳榔攤占用道路及僱用未成年少女穿著暴露服裝販售檳榔之行為；取締亂吐檳榔汁之行為，推動公共場所「無檳榔」運動；規定檳榔販售地點不得設在校園周遭。然該次會議決議：「進行改革要有策略漸進，『檳榔』問題工作項過於細節，應予緩議。」爰此，衛生署於 91 年 10 月 28 日以衛署國健字第 0910013509 號函通報永續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健康風險

工作分組行動計畫草案之檳榔危害防治議題暫予緩議。

(五)另查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在登陸及離開臺灣後，為中南部地區帶來慘重災情（通稱七二水災），爰韓○○教授於 93 年 7 月 11 日以臺大名譽教授及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以「國家永續發展計畫，檳榔防制竟遭排除！」一文投書媒體表示，4 年前於「國家永續發展行動會議」提議，應將「檳榔危害防制」（不管是健康維護方面或水土保持方面）列為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重要議題，亦曾獲當時在場之政務委員發言呼應及贊同。其後相關會議（健康風險工作分組），與會之醫療、公衛、環保等相關學者專家，仍無異議並議決，至少衛生署應將防制「檳榔之健康危害」列為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重要項目之一（註 1）。顯示，當時在醫療、公衛、環保等各界支持下，檳榔問題對國土及國人健康之危害已有相當共識，並形成衛生署對檳榔之防制政策，然永續會 91 年第 14 次委員會議卻以「進行改革要有策略漸進，『檳榔』問題工作項過於細節」為由，對檳榔防制工作予以緩議執行，且亦無相關配套措施。迄自 95 年 1 月 17 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2 次會議方決議略以：「…2.檳榔口腔癌之防治工作，的確存在相當之困難度，…若需要各部會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衛生署爰將檳榔防制跨部會議題提案至該會報，重

新進行各部會橫向及縱向檳榔防制業務協調、溝通與整合。

(六)綜上，行政院前於 86 年 4 月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以整合督導各部會提出解決檳榔問題之防制措施，成效雖然有限，但已具整合相關部會進行聯繫及推動檳榔防制之基礎架構，惟行政院無視該方案執行 5 年建立之防制基礎架構，於該方案結束後，罔顧檳榔問題對國土及國人健康之危害及各界共識，未將檳榔防治工作提升層級，列入國家永續發展工作項目辦理，並逕予決議緩議，復於 95 年 1 月 17 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2 次會議，方決議請衛生署研擬多元防制措施，並請各部會擬訂相關配套措施重新予以配合，致跨部會檳榔防制工作中斷近 4 年，未能持續以盡事功，錯失管理先機，顯有疏失。

二、農委會係農政主管機關然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嗣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須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容有違失

(一)按 83 年 12 月舉行之行政院第 15 次科技顧問會議建議：「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檳榔問題防制會報』，訂定相關防制措施」。衛生署依前項會議結論，研提「有關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及協調跨部會共同作業」並邀集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研商。衛生署續於 8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研商檳榔管理計畫（草案）及相關單位分工」會議，並決議

先請各部會提供資料，再由衛生署據以訂定方案，於 86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可知，行政院於 83 年起開始重視國內檳榔問題管理，並請各部會就權責範圍內提出工作計畫，進行跨部會整合協調，解決國內面臨之檳榔問題，其中農委會為配合該方案提出之工作目標為：保育水土資源，並兼顧山坡地農民之生計，並以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種植檳榔及輔導農民將檳榔園改為造林或間作造林為其工作項目。

(二)據農委會函覆本院對於檳榔產業之管理表示，該會係依據 86 年行政院核定之「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對檳榔產業採取不輔導、不鼓勵、不禁止之三不政策，並於 96 年 9 月 26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通過「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以管制山坡地違規種植。復據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79 年至 100 年）針對檳榔栽種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檳榔栽種面積自 79 年之 35,760 公頃成長至 88 年最高峰之 56,593 公頃，10 年間栽種面積成長約 1.5 倍為 20,833 公頃，產量也自 79 年之 104,473 公噸成長至 88 年之 170,039 公噸，產量成長 63%將近 70,000 公噸；89 年至 100 年間，檳榔種植面積雖呈現每年遞減，然除 99 年種植面積減少將近 5%外，平均每年減少幅度僅約 1.4%，種植面積減少相當有限。另據該會於 87 年 7 月 27 日，針對擬訂超限利用檳榔輔導計畫發布之新聞稿指出：「

目前山坡地超限種植檳榔之面積計有國有林班地違規種植檳榔面積 130 公頃，林務局轄區內國有林班放租地，未依契約之規定造林而種植檳榔之林地 1,415 公頃，及林務局區內國有林班放租地，於民國 76 年 4 月以前栽植經調查列冊有案准予保留辦理分收之檳榔園 2,256 公頃，另外，山坡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之超限利用之面積種植檳榔有九千餘公頃。」可知，迄至 87 年全台灣山坡地違法種植檳榔面積已高達 13,000 公頃。據上，在 86 年行政院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之前，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面積並無規劃亦無妥適管理措施，致全台灣違規種植檳榔嚴重氾濫；89 年後，全台灣檳榔種植面積雖有下降，然每年降幅有限，更遑論農委會對於 13,000 公頃山坡地違法種植檳榔的取締及輔導造林之成效。

- (三)查檳榔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範對象，未經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自採收至販售，多由生產者採收交予大盤商處理並由中、小盤商配送至各銷售點（檳榔攤）販售，產銷儼然已自成一體。次查中央癌症會報 9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請農委會研議將檳榔及其相關之產品納入農產品管理時，如何落實建立種植生產登記制度，輔導檳榔轉作」，爰農委會遲至 96 年，才將檳榔納入農產品（特用作物）加以管理。
- (四)依 100 年 5 月 27 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6 次會議決議：「農委會不應取消補助檳榔廢園及轉作之輔導

措施，請研議輔導檳榔廢園及農民轉作之積極作為或相關計畫。」惟據該會表示，有關補助檳榔廢園及轉作之輔導措施經行政院及審計部核示，近年檳榔種植面積已自然減少，不宜再多花經費補助，該措施亦遭本院糾正在案。農委會復表示，該會依據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6 次會議決議，於 101 年擬再提計畫辦理，然因經費來源困難，僅就轉作補助，計需經費新臺幣 1,600 餘萬元，經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審議，核與農業發展基金支用精神不符，且檳榔進口少，未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用途，因此，迄今未能辦理相關輔導轉作措施。據上可知，農委會目前對於研議輔導檳榔廢園及農民轉作，仍無相關積極作為或計畫，亦無研議相關源頭栽種管制措施以為因應。

- (五)根據學者黃萬傳在 1996 年之研究，全台灣各地區檳榔的益本比（每公頃的產值除以成本），都在 2 到 3 之間，也就是投入 1 元成本，能產生 2-3 元收入，利潤高達 100%-200%，相較稻米、芒果、香蕉、鳳梨的益本比為 0.8 到 1.8 之間，顯示檳榔的種植收益在全台灣各地都具有相當的優勢（註 2）。另據學者傅祖壇與黃萬傳於 1998 年檳榔產銷及消費分析報告中表示，與其他作物做比較，檳榔的收益分別是稻作之 1.96-3.45 倍、芒果之 1.67-1.89 倍、蓮霧之 2.08 倍、柳橙之 1.61-2.17 倍、釋迦之 2.86 倍、玉米之 3.70 倍、枇杷之 1.96 倍、香

蕉之 2.78-2.86 倍、鳳梨之 1.43 倍（註 3）。爰上相關研究說明，在利潤趨使下，種植收益是農民種植檳榔的最主要原因。故在減少檳榔栽種面積之源頭栽種管理上，相關學者認為鼓勵轉作仍宜列為首要考量，但如何發展高經濟或替代作物，農委會允應基於農政主管機關權責，積極針對檳榔栽種源頭管制尋求根本解決策略。

(六)綜上，行政院於 83 年起請各部會就權責範圍內提出工作計畫，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分工，以解決國內面臨之檳榔問題，在 86 年行政院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之前，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面積並無規劃亦無管理措施，爰又檳榔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對象，產銷自成一體，農委會任由產銷體系刺激消費市場檳榔需求，致違規種植檳榔面積氾濫。而農委會歷年檳榔政策，除對違規、違法種植者採取取締措施外，仍不脫消極應對的「三不」政策，對於研議輔導檳榔廢園及農民轉作之源頭管制，容無相關積極作為或計畫以為因應，肇生相關部會須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容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

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韓○○，《國家永續發展計畫，檳榔防制竟遭排除！》，93 年 7 月 11 日，自由時報，2012 年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jul/11/today-o4.htm>

註 2：李珊，《「綠金」浮沈錄：檳榔的難解習題》，2008 年 8 月，光華雜誌，2012 年取自 http://www.taiwan-panorama.com/show_issue.php?id=200889708034c.txt&table=0&h1=環境生態&h2=農業&year=2008&month=8&list=1

註 3：詹照欽，《山坡地大面積種植檳榔對自然環境的影響》，199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2012 年取自 http://tesri.tesri.gov.tw/show_project.php?id=89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又制訂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法規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等，皆難符該項運動之高風險要求，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0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又制訂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法規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等，皆難符該項運動之高風險要求，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其法定職掌為全民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又依主管機關權責制訂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經查該注意事項之法規範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發照標準不一、保險急難不濟、設備安全標示不清，皆難符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高風險要求，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資料顯示，民國（下同）93 年 7 月至 101 年 3 月間無動力飛行傘即發生 8 件安全事故，惟國內至今仍無相關法令規範業者，無從保障民眾安全及權益，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屏東縣政府等機關調取相關案卷資料審閱，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赴宜蘭縣外澳飛行傘基地現地履勘，同時約詢上開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體委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其法定職掌為全民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顯有怠失。

（一）依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同法第 8 條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同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全民運動處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與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二、關於休閒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體委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中央主管機關，其法定職掌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並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

(二)據消保處「100 年度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及場地聯合查核報告」摘要指出，本案之查核緣起，係因愛好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民眾日益增多，惟各地飛行場，陸續傳出從事飛行傘運動之消費者發生死亡及重傷意外事故，同年 8 月 31 日即發生瑞鼎科技公司陳榮宏董事長於宜蘭頭城外澳飛行基地從事飛行傘運動墜地身亡意外，該項飛行運動潛伏之危險逐漸浮現，乃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間會同體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就轄區內無動力飛行傘運動進行查核；另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1 年 1 月 1 日起因組織改造，原業務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承接，並以任務編組方式另成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取代原委員會議，提供行政院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之

諮詢建議；以下簡稱消保會）於 93 年 8 月 12 日研商「飛行傘活動之相關管理機制及消費者安全」，其背景說明指出，近 1 個月連續發生 2 起民眾參加飛行傘活動，造成摔死或溺斃之意外，對於類此風險性高之戶外活動，實有加強管理之必要，遂召開本次會議。由上開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訪查或會議緣起可知，皆因從事飛行傘運動者發生死亡及重傷意外事故，引起大眾注意而起。

(三)經查目前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僅有體委會 93 年訂頒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及屏東縣政府訂定之「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其於各地尚無一致性之管理規定。詢據體委會，迄 100 年 8 月止，因無動力飛行傘事故致死亡者有 4 件、另並有 4 件骨折意外。因飛行傘屬國際體育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承認運動種類，國內對口單位為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體委會為體育運動目的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僅輔導該運動選、訓、賽之推動，並稱非以全民運動推動為主軸，在 100 年 7 月以前從未進行該項運動之查核或督導作業。嗣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消保處第 2 次會議，結論要求體委會於 8 個月內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法律及相關規範之研訂。該處並於同年 5 月間擬妥「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進行清查。嗣於同年 5 月 22 日起總計進行 13 次諮詢會議，請專

家及飛行運動總會代表就前述有關議題進一步研討，研擬「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授證管理辦法（草案）」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辦法（草案）」。

由上開說明可知，體委會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運動之管理與督導，並稱僅輔導該運動選、訓、賽之推動，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

(四)體委會雖稱，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6)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基此，對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設置、營運及管理之權責為地方自治事項。然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因 93 年訂頒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內容欠缺具體標準及規範，地方實難以執行查核及管理。

(五)另由本院實際履勘現地發現，宜蘭外澳起飛場場地為土質地面，因天候及人為多次使用，造成地面不甚平整，有礙助跑起飛條件，且臨場道路狹隘，交通條件不良，周邊環境仍見有不利起降之障礙物（如電線桿、天線等突出物等）。對於業者提供之傘具使用紀錄，記載內容疏漏，顯見控管鬆散，且部分傘齡老舊已超過 10 年，使用安全有所疑慮。顯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疏於管理與督導。

(六)綜上，體委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其法定職掌為全民運

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然自 93 年訂頒「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後，僅輔導該運動選、訓、賽之推動，長期疏於對該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方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間就轄區內無動力飛行傘運動進行查核與認證修法等作為，並於次年 5 月間擬妥查核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進行清查，顯有違主管機關法定職掌，核有怠失。

二、體委會依主管機關權責制訂「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然經查該注意事項之法規範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發照標準不一、保險急難不濟、設備安全標示不清，皆難符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高風險要求，顯有疏失。

(一)查現行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規範，為體委會 93 年訂頒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屬行政指導，並無相關罰則。因此該項運動欠缺全國一致且具有法規位階之規定，無法發生拘束之效力，顯有管理規定位階不足之失。

(二)查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社團目前有體委會輔導設立之「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下設「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及 7 個地方分會；及與該總會無隸屬關係之「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及一般俱樂部。惟不論各無動力飛行協會或業者，經報都有帶客飛行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且並未輔導列入營業管理。又查核時發現

帶客飛行之教練在網路招攬生意，客人僅需繳交場地起降使用費，至於該教練有無合格之雙人飛行證，消費者則無法辨識，顯有對業者商業營運管理不彰之失。

(三)又查對於飛行場地之管理僅在該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得於政府禁止之空域、機場管制地帶飛行。然由於起飛及降落場之面積、長度、寬度等設施標準及作業程序，於該注意事項均未規定，任由協會或業者自行擇地起降，或按次收取「場地租金」提供業者或活動者使用。經查有部分起飛場地過短，遂以鋼骨加蓋助跑區之情形，由各協會或業者自行擇地起降，無人管制安全及維持秩序，因此曾有飛行場發生搶客鬥毆爭端及搶飛事件，導致發生空中碰撞險象。體委會於上開注意事項中未規範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場地設置及使用管理標準，核有場地標準不明之失。

(四)該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7 款、第 5 點第 3 款及第 6 點雖規定飛行運動需有飛行教練教導、陪同、帶客飛行，但對於飛行教練之資格，僅「滑翔協會」訂有「初級、中級、高級、雙人飛行技術等級檢定辦法」（以雙人飛行傘教練資格之取得而言，必須修習學科及術科，又參加雙人飛行傘檢定人員須取得高級飛行教練之資格），但這項辦法只適用於「滑翔協會及各分會」之會員。其它無動力飛行運動協會及業者教練證照之取得，僅由各協會自行核發，以「滑翔翼協會」為例，雙人

傘證照中只有 4 位由「滑翔協會」所核發，其餘 6 位為「滑翔翼協會」自行核發，而「航空協會」則未提供飛行教練證明文件。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消保處亦指出，帶客飛行之教練應有退場機制，需透過再次認證之程序才可帶客飛行。故該注意事項未建立全國一致之教練、雙人飛行證照及換照制度，除體委會間接輔導設立之「滑翔協會」訂有飛行技術檢定辦法核發證照外，其他協會則自行認定核發，或者無照飛行，未有一致證照核發標準，無法確保帶客飛行之安全。

(五)依該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7 款規定，業者應為所有飛行者辦理意外保險，每人次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3 百萬元。然經查核發現各業者投保情形不一，分述如下：滑翔協會各地分會辦理各級學員之訓練並未替學員投保，而由學員自行投保壽險或意外險；「滑翔翼協會」（以野馬飛行傘俱樂部於網路招攬）帶客飛行，未替消費者保險，發生傷亡事件，由俱樂部負責人自行負責；宜蘭縣飛行運動推展協會則透過美州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下稱美州保代公司）向保險公司投保旅遊平安險 3 百萬元（僅簽立保險代理契約，有無向保險公司投保則不得而知）；新竹縣橫山鄉木頭山飛行場個人帶客飛行，透過美州保代公司向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旅遊傷害險 3 百萬元；屏東縣「航空協會」與「優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旅遊平安險 1 百萬

元；臺東縣「想飛有限公司」經由美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讓消費者選擇投保 1 百萬至 3 百萬元之飛行傘休閒運動之平安險。以上保險不論透過保代或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傷害險，其保險金額及險種不一，且其投保情形，與「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顯有未依規定投保之失。

(六)據該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從事飛行運動者，務必裝備齊全及依規定穿戴，另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從事飛行運動之經營業者，應備置足量且功能完整之飛行安全配備，惟該注意事項對於傘具及其他飛行安全配備之規格並未規範。經查核發現，無動力飛行傘具多由國外進口，均以外文標示，傘具僅有承載公斤數之限制，無使用年限及保存方式，其使用年限由持有人自行認定淘汰；又其他飛行安全配備則任由教練自行裝配，傘具及配備無中文標示及保存年限，由從業人員自行認定是否淘汰。消保會查核時指出，發現同一傘具及配備竟可帶不同年齡及不同體型之男、女飛行，有安全之虞。因傘具及配備無中文標示及使用年限標準，顯有設備安全標示不清之失。

(七)綜上，體委會依主管機關權責制訂「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然經查該注意事項法律位階不足，難以對業者約束管理；營業管理不彰，任由業者帶客營業飛行；場地標準不明，致起降場地雜亂及安全管制鬆散；發照標準不一，無法確保合

格飛行安全；保險急難不濟，任由保險金額及險種紊亂；設備安全標示不清，傘具及配備無中文標示及年限標準，皆難符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高風險要求，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體委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其法定職掌為全民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又依主管機關權責制訂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經查該注意事項之法規範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發照標準不一、保險急難不濟、設備安全標示不清，皆難符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高風險要求，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體委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縣府對通知處分不為負責之答復或有延壓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0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縣府對通知處分不為負責之答復或有延壓情事，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後，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且自 90 年 9 月間終止委託經營協議後，仍任由該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營業使用，遲至 97 年間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經多次通知縣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縣府對

於通知處分之案件，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經行政院核准撥用 17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42 公頃，不僅未依撥用計畫將土地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公用停車場、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洵有違失。

(一)按公共用財產，係指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而言，屬於一種公用財產，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28 條本文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二)經查「花蓮高爾夫球場」建於 17 年日據時代，後因戰火波及，逐漸荒廢，光復以後直至 52 年 5 月間起始由花蓮愛好高爾夫人士出資整建「花蓮高爾夫球場」，59 年 8 月成立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嗣於 69 年設立「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下稱高爾夫俱樂部）。

(三)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用地,於 67 年申請撥用花蓮市美崙段 77-173 地號等 29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經行政院 68 年 3 月 10 日台 68 財第 2260 號函核准。花蓮市民意段 69、513、539、540、542、556-1 地號(重測前分別為美崙段 609、617-1、618、617、616、615 地號)及同段 69-1、69-3 地號(分割自同段 69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面積 41.9389 公頃,即位於該核准撥用範圍內,而上開高爾夫球場則涵蓋在該 8 筆國有土地內。依縣府申請撥用公地使用計畫書第 10 點記載,撥用計畫為開闢運動公園。上開土地經撥用後成為公用財產,依法應依撥用計畫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公用停車場使用。

(四)次查花蓮市民意段 446-1、447、448、448-1、449-4、514、541、543、544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面積 1.0217 公頃,係「花蓮高爾夫球場」夾雜涉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縣府於 91 年 4 月 9 日以該縣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需要申請撥用,經行政院 91 年 5 月 7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10009073 號函准予撥用。上開土地經撥用後成為公用財產,依法應依撥用計畫作為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

(五)上開花蓮市民意段 17 筆國有土地(69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 446-1 號等 9 筆),面積共計 42.9606 公頃

(41.9389+1.0217 公頃),既經行政院核准縣府撥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縣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惟縣府自 68 年迄今已逾 30 年,以人力、財力困難為由,不僅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撥用計畫將上開 8 筆土地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公用停車場使用,將上開 9 筆土地作為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而且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擅自從 71 年 7 月 1 日起與高爾夫俱樂部共訂定 5 次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自 72 年至 94 年,縣府並收取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管理費合計新臺幣(下同)80,326,490 元。

(六)綜上,縣府於 68 年及 91 年間經行政院核准撥用花蓮市民意段 17 筆國有土地,面積共計 42.9606 公頃,迄今已逾 30 年,卻以人力、財力困難為由,不僅未依撥用計畫將 8 筆土地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公用停車場使用,將 9 筆土地作為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 7 月 1 日起與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

，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洵有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自 90 年 9 月間與高爾夫俱樂部協議解約後，未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將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辦理委託經營，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數度函催後，遲至 97 年 4 月間始向高爾夫俱樂部訴請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核有疏失。

(一)國有財產法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於 89 年 10 月 3 日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督導高爾夫球場第三季暨第四季督導會議時表示：縣府與高爾夫俱樂部訂定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請縣府考量其適法性等語。嗣縣府於 90 年 9 月 14 日函高爾夫俱樂部，自 90 年 9 月 12 日起停止雙方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

(三)縣府自 90 年 9 月 12 日協議解約後，縣府與高爾夫俱樂部間即無委託經營關係，本應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倘無需繼續公用者，應依上開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後，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惟縣府既未依

法將上開土地收回，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依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自 94 年 11 月起數度函促縣府查明適法妥處後，縣府始遲至 97 年 4 月間進行司法程序向高爾夫俱樂部訴請給付下列土地使用補償金：1.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補償金共 2 億 2,246 萬 1,30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此案目前尚未判決確定）。2.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至上開土地返還予縣府之日止按日給付 14 萬 2,347 元。

(四)綜上所述，縣府與高爾夫俱樂部協議解約後，未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將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辦理委託經營，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數度函催後，遲至 97 年 4 月間始向高爾夫俱樂部訴請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核有疏失。

三、審計部曾明確指出花蓮縣政府辦理本案有多項疏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多次通知該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該府竟有未負責答復或延壓情事，誠有怠失。

(一)審計部曾向縣府明確指出其處理本案有下列違失：

1.未審慎評估國有土地管理維護能力，撥用 8 筆國有土地後，以人力、財力困難為由，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屢次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

俱樂部經營使用，迄 89 年 5 月止，已提供俱樂部使用 18 年餘，未依撥用計畫整體開發運動公園；又明知球場夾雜占用 9 筆國有土地，卻增納為委託經營範圍，率爾簽訂協議書，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去函指正後，始停止雙方合約關係等，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

2.自 90 年 9 月間停止合約後，未接管維護球場用地，任由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營業使用、未擬訂被占用處理計畫，簽核追收使用補償金，竟長達 2 年；又延宕 6 年餘，至 97 年 4 月 21 日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3.未編列設置運動公園之規劃或興建預算，且延宕處理俱樂部占用國有土地，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顯已斲傷政府形象並損及政府權益甚鉅，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審計部表示：前述多項疏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多次通知縣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縣府對於通知處分之案件，核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等語。

(三)經核縣府誠有怠失，允應儘速確實查明失職人員責任，列表說明相關人員之姓名、疏失之責任及處理情形，並應注意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意旨之適用。

綜合上述，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後，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且自 90 年 9 月間終止委託經營協議後，仍任由該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營業使用，遲至 97 年間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經多次通知縣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縣府對於通知處分之案件，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劉玉山 陳永祥
周陽山 黃武次 程仁宏
陳健民 劉興善 楊美鈴
洪昭男 李復甸 林鉅銀
葉耀鵬 馬秀如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復：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9 日巡察該部紀錄 1 份，請 鑒察。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度巡察該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 12 月 14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紀錄，請 鑒核。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2 月 14 日巡察該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核能安全管理機關，其所屬核能研究所建置之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設備使用頻率不高，亦未推廣辦理相關技轉作業，成效難以彰顯，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各級學生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之學習，攸關我國學生國學基礎之奠定，教育主管機關卻日益忽視其教材選定及課程時數配置，導致學生國文程度低落，此行政作為有無違反教育基本法中以培養人民人文涵養之教育目的？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授權調查委員決定是否公布諮詢人員姓名）。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四、文化部函復：有關「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依本院審核意見研提之相關說明 1 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共電視與華視接受政府支

助，卻以「媒體自主」為名，不受監督等情，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五、中原大學函復：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至該校薄膜技術研究發展中心巡察有關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座談會之有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1 份，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秀如意見(一)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二、抄馬委員秀如意見(二)函請中原大學說明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檢送有關大學校院學術主管選舉聘用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說明乙份暨國立臺灣大學函復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教育部就大學學術主管之任用係屬大學自治之一環，貴部自應尊重該校環工所所長人事任用案後續規劃期程及績效成果續辦見復。

二、函國立臺灣大學仍請就該校環工所所長選任辦法之文字用語引發外界解讀及適用爭議乙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該院未監督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仍請轉知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發布施行後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俟該辦法草案發布施行後，當即續復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正式實施後見復。

八、國立中央大學函復：檢陳本院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份，敬請鑑核。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於中央大學巡察意見，函請教育部表示，是否有讓 database 開放使用或作法？

九、文化部函復：檢陳「有關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案之具體改善說明審核意見」資料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免因少數在地民眾之決定而造成個別文化資產審議之落差，影響都市發展與文化景觀之保全，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十、國史館及屏東縣政府函復各 1 件：檢送「牡丹社事件」實地踏查報告及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彙整表等，請鑑核。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史館「牡丹社事件」實地踏查報告，並副知屏東縣政府，函請該府就國史館所建議事項參考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又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該部未能針對整體落差改善教育環境，更

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困難，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難辭違失之責乙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該部長期未能協助各縣市解決國民教育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作為補助款，實施「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積極落實辦理，每半年將相關改進成效復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 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花蓮縣政府，將「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ROT 招商續辦情形，於 102 年 4 月底前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多名女學生；又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案，檢陳該校隨機抽查報告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曾文農工教職員出、缺勤及門禁管理機制等仍未落實部分，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並將追蹤該校之抽查情形續報本院。

十四、教育部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該府函復所屬秀水國中校長羅明

星 99 學年度考績結果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彰化縣秀水國中校長 99 學年度之年終考核案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併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復：檢陳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負擔同樣義務，惟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乙案調查意見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負擔同樣義務，惟同工不同酬之後續推動落實情形，於 6 個月後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等機關就「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專案說明並接受本院委員質問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李委員復甸意見：在任舊金山期間受書面告誡，為何考列甲等；駐紐約期間未能掌握自由之家之評論，怎認無違常。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十七、據李哲男君陳訴：有關新北市板橋溪崑國中老師遭學校行政管理及相關人員校園霸凌，燒炭自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板橋溪崑國中老師燒炭自殺等情乙節，函復陳訴人「本院前已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之來函要求，函送本案調查報告影本乙份予該院供參。又基於司法權審判獨立原則，審酌本件尚在訴訟程序中，如認有不服，宜請逕循合法救濟途徑辦理，以維權

益」後，併案存查。

十八、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請提供相關教育部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四)字第 1000067938 號函等，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事項，與原調查案有間，送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

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科會提供有關鼓勵學門主動規劃創新，不追逐主流的研究計畫之措施及其成果。

二、其餘所復尚稱允適，先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就該會補助「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資料庫後續改善情形質問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回復說明，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 100 年 12 月 15 日質問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資料庫後續改善情形案之辦理情形，發言委員馬委員秀如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據訴：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等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等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業經本院提案彈劾並經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教育部函國立空中大學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該校「參與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仍請積極追究廠商後續應負之違約責任。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請國立空中大學仍應積極追究廠商後續應負之違約責任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三、文化部函復：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概況、年度工作目標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之研處情形，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概況、年度工作目標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之研處情形，尚屬妥適，文併卷存參。

二十四、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朱嘉華君陳訴嘉義市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中學區，未按國民教育法劃分等情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朱嘉華君陳訴案之後續辦理事項及檢陳「試論國中男女分校（班）的法理基礎」報告乙份到院，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倉促合併「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藥」2 項國家型計畫，另籌募 600 至 800 億元之生技基金，疑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涉有違失等情，仍請研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明訂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執行

長，要近乎全時投入、全時管理，以大幅提升管理強度，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工程違失案，業據文化部函報後續執行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及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再利用推動委員會之執行情形，併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陳訴人並副知到院之副本：臺端陳情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名單核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陳訴人有關中臺科技大學第 14 屆董事會名單核定疑義乙案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八、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資料顯示，民國 93 年 7 月至 101 年 3 月間無動力飛行傘即發生 8 件安全事故，惟國內至今仍無相關法令規範業者，無從保障民眾安全及權益，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九、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其法定職掌為全民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

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又依主管機關權責訂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經查該注意事項之法規範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發照標準不一、保險急難不濟、設備安全標示不清，皆難符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高風險要求，皆核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其中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涉有未盡職責等案，檢陳該會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二附表中調查委員所列問題，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切實說明見復。

二、核提意見三之部分，另影附復函說明三（即第 3 頁之三）副知審計部。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 2 件：為有關本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該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貴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爰請同意展延辦復期限至 102 年 2 月 27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申請展延至 102 年 2 月 27 日，函復行政院

同意展延；另文二件存查。

三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原臺南縣政府處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囑就推動「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立法，情形及相關作業進度，定期（每年年底）回復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教師待遇辦法草案」之立法作業情形，定期（每年年底）復知本院。

三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該部之續辦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邊遠地區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乙節，函請教育部提供民國 102 年該部對各縣市政府設算金額等到院。

三十四、教育部函復：檢送「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成果報告」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適時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補助政策，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不排富全體學生全面免費午餐，並檢送「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成果報告」到院，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 96 及 97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適用預算法條有所欠當，仍請重新督責有關單位查明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及發言人辦公室研處說明如附，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主計總處歷次函復本院仍稱原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尚無不符，顯與事實有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重新督責有關單位檢討見復。

丙、臨時動議

一、尹委員祚芊提：據訴，部分高中職之進修（夜間部）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即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相關主管機關未予正視青少年學生之健康問題，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

決議：推請尹委員祚芊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李復甸
周陽山 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劉邦浩、劉游英妹君陳訴：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暨新竹縣政府函復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所訴事由與原調查案之陳訴人及調查範圍均不相同，為維護陳訴人陳訴權益，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函新竹縣政府就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仍請積極協商處理，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 2 件：有關南平中學「將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之後續「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將依函示完成法制化後復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花蓮縣政府俟「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實施後，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李復甸

林鉅銀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後，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且自 90 年 9 月間終止委託經營協議後，仍任由該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營業使用，遲至 97 年間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經多次通知縣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縣府對於通知處分之案件，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經核均有違失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違規接電等情事」案，該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依調查意見積極協助校方完成合法用電之辦理情形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協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申請用電及該校執行用電設備檢驗與提出用電申請等情形復知本院。

二、函請教育部於 102 年 2 月底前，確實督飭國立東華大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說明協助該校完成第六期學生宿舍用電申請事宜等之辦理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為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另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及新建之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乙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仍請就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高低壓電氣設備委外執行檢驗與提出用電申請之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持續關注後續辦理情形及提供具體改善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辦理見復。

六、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2 件：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已被糾正違法接電，毫無改善之作為，竟違法向學生追繳爆量電費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續訴，國立東華大學相關違法事項，建請追究相關決策人員乙節，抄「本院已將調查意見（糾正事項）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東華大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將續追蹤教育部之查復結果是否允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每半年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就有關中小學校教師及護理人員兼辦人事、主計業務後續之改善情形，每半年復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過程之檢討改善情形，其處置尚無不妥，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劉興善
林鉅銀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檢討改善乙案，復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北市府未依照本院糾正意旨逐點列表函報改善辦理情形，再函請該府針對本院糾正案文與意見逐點製表函報改善情形。

二、游藝君填具監察院檔案應用申請書，來院申請 98 年臺北大巨蛋糾正案全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申請調閱本案糾正案

全案，陳訴人允宜逕洽有關機關處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續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本於權責積極善後並自行列管續處進程。本案結案存查。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林添禎後人期望成立「林添禎紀念館」一案，為期研擬妥適處理方案，該府尚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謹請本院同意展延至 102 年 1 月 20 日前回復，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既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以研擬妥適處理方案，本案原則同意延復，本件存查。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 2 件：有關本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擅與不符資格之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任容廠商將工程對外分包，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效益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囑確實依糾正意旨，議處相關疏失人員，並於 1 個月內研提檢討改進辦法一案，復如說明，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減振連接器專業鑑價尚未完成，仍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再為函復，本三件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0 時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據訴，國內有關二二八事件研究，仍有若干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其中關於臺共及相關人物史料之整理（諸如謝雪紅、蔡孝乾等人），仍散處在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圖書館與文獻機構中。國家檔案管理、史料典藏及修史、研究等相關權責機關，究有無善盡職責，亟待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就調查意見一，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檔案管理局就調查意見二，檢討辦理

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參考。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史館、中央研究院參考。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處。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公布版）全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聯外道路宜蘭市第 14 號、14-1 號道路闢建工程經費籌措與核定方案不符疑義案之改善處置情形，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宜蘭城南基地聯外道路第 14 號、14-1 號道路闢建工程辦理情形，函請宜蘭縣政府自行列管並依有關規定依法辦理每 6 個月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 2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囑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見復暨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副本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復知「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案辦理情形之復函 3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教育部等並副知到院副本：檢送營養午餐評選制度之調查意見（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教育部轉送營養午餐評選制度調查意見之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持續關注後續辦理情形及提供具體改善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93 年間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其園區設置標準等違失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刻正採行法律程序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謹陳「有關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長張○○涉及該校委辦營養午餐採購弊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等情」案所提調查意見之說明及「新北市政府回覆樹林高中校長及委辦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之說明及檢討改進措施報告書」各 1 份暨新北市政府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強化公立各級學校人員廉政知能暨相關管理作為等，併 101 教調 23 案通盤追蹤其改善成效，此部分併案賡續辦理。

二、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研議提升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承辦人員專業知能之策進作為部分，結案存查。

二、教育部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中明訂利益迴避原則及財務收支監督機制

乙案，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將檢核表暨修正對照表函覆該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於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中明訂利益迴避原則等之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葛永光
黃武次 沈美真 黃煌雄
劉興善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報載蘇拉颱風吹垮桃園國際機場 2 座空橋；另第一航廈北側出境證照查驗大廳漏水致旅客滑倒受傷，均嚴重損及旅客權益及影響國際形象等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民國 99 年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及效益考核情形，發現交通部迄未將政府具控制權之（再）轉投資事業通報銓敘部列入公告，並逕變更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二、葉委員耀鵬提：交通部未確實詳查深究中華航空公司原始設立資本額之由來，遽予認定該公司無政府投資；而該部既於 98、99 年度「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認定及列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詎於 100 年度更改認定及列示為 0%，顯然未善盡查證責任，便宜行事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三、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自動調查「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辦理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已逾期 1 年多尚未完工，執行進度嚴重延宕，部分設備管線工程或機械、電氣、儀控之估驗進度與實際進度未符等缺失，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案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

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陳委員永祥提：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經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案，致水泥圓庫興建完成後，因航道迴淤問題嚴重，無法進行試車，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該公司每年耗費鉅資辦理布袋港航道碼頭疏浚，僅能維持現況（水深約-3.5m），卻始終無法解決嚴重迴淤問題，且每年尚需提列高達 1,355 萬餘元之折舊金額，除浪費公帑外，恐將衍生鉅額賠償問題；另該公司擬花費 20~50 億餘元鉅資興建南北兩側防波堤以活化本案之水泥圓庫，顯與行政院 96 年 9 月核定布袋港改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調查「各縣市鄉鎮區掀起申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風潮，且轄區不斷擴大，惟預算逐年降低，資源不斷被稀釋。究申設國家風景區之審核標準為何？是否有修正及提高評鑑門檻之需？若轄區擴大後，經費及人力等相關資源分配之配套措施是否周延？另對於直轄市與縣市級之風景特定區，該如何予以協助等情，實有瞭解之必要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交通部暨督促該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提：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相關法定評鑑程序，且評鑑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時，該局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由現勘及評鑑會議後，即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故障後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同桃園機場公司，每半年就橋電及橋氣設備之相關採購作業進度、更新情形及效益見復。

九、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行存查。另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含填列資訊大樓空間使

用及閒置情形一覽表），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十、交通部函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機電系統等相關工程延宕影響通車時程之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查復之必要，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所復逾期違規使用之臨時性停車塔善後處置情形，尚稱積極允適，惟尚餘 2 座未拆，再函督飭所屬儘速依法完成拆除，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處置情形（附佐證文件及照片）具體函復本院。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吉安鄉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評估結果，認本停車場仍具活化可能性，且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刻正辦理停車場變更多目標使用計畫及委外招標作業。請交通部繼續將後續辦理結果，每 4 個月函報本院。

十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委員永祥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四、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及「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案，陳訴人所訴事項及迄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金門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五、據訴：因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整治計畫影響生計，要求比照臺中火力發電廠工程開發案，由臺中港務局補償漁民損失，請主持公道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情作業地點位於臺中港商港區域範圍內，依商港法不得採捕水產動、植物，且因「求償者並非適格」及「求償依據並非適法」，本案調查報告均已纂述甚詳，陳訴人亦未能提出具體新事證，所請礙難照准。檢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十六、行政院函復，臺東縣政府「擘劃蘭嶼離島海上交通政策，計畫、建造客貨兩用交通船東方輪」，及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客貨兩用交通船後續經管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東方輪」船況經評估結果，後續維修及營運成本似不符經濟財務效益，刻已報請審計機關同意擬採公開拍賣方式辦理。爰為撙節行政資源與程序，函請審計部轉知所屬，本權責依法核處並自行列管續處進程，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等臨時動議：據報載，臺北市捷運局辦理內湖站聯合開發案，與本院本委員會前調查美河市（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有相同弊端，包括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將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給私人等，建請立案派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調查。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黃煌雄 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

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臺北市府自 102 年起，按季就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東西二側基地之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影附臺北市府針對本院各項調查及審議意見之歷次檢討改善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糾正案，申請展延處理期限 2 個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准予展延處理期限 2 個月。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連接石牛溪兩岸之吊橋未經設計審查程序，逕自變更結構設計配置，致施工期間橋塔傾斜，迄無法完工驗收並開放使用，公園內諸多設施長期間置遲未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據訴，有關美河市建築樓高 83 公尺影響鄰近住戶日照，請派人至現場實地觀察日照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經調查委員核簽意見認

為，其陳訴事項非屬本案調查範疇，請另案處理，移由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據報載，101 年 3 月 19 日高雄籍砂石船『海翔八號』於基隆港外海發生重大船難事件，12 年來相同海域砂石船船難頻傳，已有多人死亡失蹤，究係人為操作不當，抑或相關單位對砂石船之安全管理長期存有制度不良、管理鬆散之弊病？事關海員安全與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並函請交通部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提：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未依規定審查裝卸計畫即率爾同意「海翔八號」出港，另輪機長無故擅自離開崗位，未隨船出海；「海翔八號」等原均為雜貨船，交通部卻同意直接充當砂石船使用，「佳新一號」原為駁船，卻供滿載砂石作遠程航行，以上砂石船均在東北角外海失事，造成重

大傷亡，該部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基隆商港安檢所執勤人員未登船「海翔八號」執行安檢，卻偽造檢查紀錄表，該署平時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所屬大沙灣派出所未依規定確實查驗「海翔八號」輪機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即隨意放行離開港區，港哨執勤人員執法不力，該局平時訓練不實，監督不善，怠惰職責，均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林鉅銀
李炳南 沈美真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報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列車電磁場超標，威脅搭乘旅客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訂有『非職業場所之一般民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類段非游離輻射之建議值』，惟環保署、臺鐵、高鐵究竟有無實施定期檢測與改善？事關消費者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附帶決議：關於吳委員豐山所提，隨科技發展之進步，各類電器電子設備應用日廣，包括電力及通信設備、氣象雷達，軌道車輛等所產生之電磁波，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眾說紛紜，始終懷疑有致癌風險存在，國際標準安全值究竟為何？亟待釐清，且各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設施，有無訂定周延妥適之規範，切實做好把關之工作，均有瞭解之必要。訂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署等到院專案報告。

二、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

訴，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等路段設計施作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傳等情。究該路段之設計、施作及管理之政策面及法制面是否適法合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臺東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及後續建設費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國內漁港兼具觀光港之性質者，相關單位有無長遠規劃與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為行政院函復交通部補助臺東縣政府 550 萬元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辦理進度，具體規劃內容及後續執行計畫尚待報核，繼續列管，本件暫併案存查。

二、臺東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林鉅銀
劉興善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1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業已列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納入管考；第 11 梯次廣播執照釋照案，俟行政院核定原則進行後續作業。本案繼續追蹤查核，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定期（每半年）將「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相關辦理情形續復，相關議題高雄市政府與高捷公司仍持續協調辦理中，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黃煌雄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警政署目前已採行每月不分區之方式進行匿漏報案件之查核，並不定期利用法務部資料電子檔抽查比對，已大幅降低匿漏報案件，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陳健民 余騰芳
沈美真 程仁宏 劉玉山
杜善良 洪德旋 林鉅銀
錢林慧君 黃煌雄 洪昭男
周陽山 楊美鈴 尹祚芊
葛永光 趙昌平 李炳南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葛委員永光調查「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其源由及依據是否涉有濫用職權及恣意妄為，致侵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採取渠之抗辯，率予判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99 年 12 月 28 日所為案件編號 HCA964/2010 之民事確定判決准於中華民國強制執行，嚴重損及權益，究歷審法院是否涉有違失及管轄權等疑義，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張碩文陳訴：渠父張輝元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疑有教唆偽證、串證套供等不法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報載，南投縣信義鄉發生 4 人疑遭下毒致死命案，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無視 4 人臨床症狀不符肉毒桿菌中毒症狀，僅以檢體驗出肉毒桿菌毒素，即率予判斷 4 人係肉毒桿菌中毒致死，顯示該所鑑識技術尚有不足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督飭法醫研究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公布版並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酌予修改)

五、據蘇一星續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函請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該局第一分局 97 年 1 至 12 月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及毒品查扣紀錄等資料到院。

六、據宋明蒼續訴：渠被司法院移送本院調查，其結果應予告知，此為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

案存查。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陳貽男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查詢與辦案無關個人資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八、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函復，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該府參議陳垣瀆前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收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及 101 年 10 月核簽意見之附件 1-11，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就本院調查意見三查處見復。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為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重和偵辦渠被訴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且筆錄內容登載不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據訴：為渠等被訴侵占案件之追訴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詎臺灣高等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 款規定諭知免訴，率予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本案督導落實執行之實際績效，按季彙整函報本院備查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本會「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法務部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提供監所超額收容行政措施案研提之因應措施內容，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覆審會議討論確認情形見復。

（二）函請法務部提供矯正署針對各矯正機關應改進事項列入年度業務評比之追蹤列管情形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1 年度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共 2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四、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1 年度巡察司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以工核簽意見，函

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司法院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審理房屋終止租約事件，當庭電詢同為法官之丈夫意見，影響民眾對司法之觀感及信任，渠之違失責任，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事件，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期限內審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十七、司法院函復，據立法院蔡委員其昌、吳委員宜臻陪同高漢章君等陳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99 年度重訴字第 1331 號蕭智遠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被告有逃亡之虞，率以裁定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傳喚不到，而使案件未能審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八、據連石磊君代理李長昆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該管軍眷業務配售全部相關案卷送院參辦。

十九、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 97 年度司執全字第 1150 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煌雄 尹祚芊
趙昌平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調查「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部分法官疑似未積極審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涉案外籍人士案件，導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長期收容涉案外籍人士與外籍證人，甚至逾年；又新竹收容所亦有諸多收容過久案件，嚴重危害人權。究前開承審法官等有无依規定辦理？於收容期間有何實際作為？對於被告或檢察官請求儘速開庭或聲請簡易判決如何處理？均有

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並議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報告抄送行政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一、二、四、五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抄送司法院，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一、二、三、五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三議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酌。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絲莉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等刑事案件，收容 6 個月才開始調查，逾 9 個月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

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法務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該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案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案之 15 項疑點，逐項釐清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劉玉山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秀如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及據訴，陳前總統水扁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期間，因近來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其病情及醫療狀況，均由法務部或所屬矯正機關未具醫療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逕行對外說明，致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與不安。基於總體考量，對於卸任國家元首之醫療人權，究政府是否應儘速成立官方認可且具有公信力之醫療專業小組，針對陳前總統水扁之身體狀況、就醫情形及後續醫療等，進行瞭解及妥為處置，並適當地對外說明？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表決。（註：經在場委員充分表示意見後，因委員提出二種意見，一為：請調查委員斟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部分調查意見旨及文字後通過，二為：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並修正調查意見後，提列下次會議。主席表示提付表決，惟有現場委員提出清點本聯席會在場人數之動議，經清點後，在場計委員 7 人，未達應出席委員 19 人過半數之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根據會議規則，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付表決，本案擇期表決）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沈美真
葛永光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秀如 陳永祥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檢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執行情形表」及「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改善措施專案報告」等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確實督飭所屬矯正署積極處理，並於 102 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分別將處理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黃煌雄
洪德旋 林鉅銀 尹祚芊
葛永光 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胡廣毅殺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秀如 陳永祥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均有不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行政院列管妥善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年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